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在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4 月 28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隋建波(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6 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2〕8 号 (1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11 号 (2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2〕12 号 (3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2 号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7 号 (4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8 号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9 号 (5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5 号 (5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7 号	(5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8 号	(6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项目推进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32 号	(7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绿潮(浒苔)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35 号	(7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39 号	(82)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6)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87)

隋建波同志 在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4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既是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也是一次产业招商调度会和项目建设推进会，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上午，我们观摩了今年以来的项目建设、企业技改、城建工程、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刚才经信、科技等3个部门，经区、银滩等4个镇区，金牌饲料、日照丽城2家企业作了交流发言，一会儿高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我先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的不利局面，全市上下以“好中求快”为目标，扎实开展“机关作风转变年”和“企业观念更新年”活动，突出产业招商，重抓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在困境中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势头。**体现在综合指标上**，1—3月份，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3.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0.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6亿元，分别增长8.4%、21%和15.5%，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绩。尤其是外经贸指标进展较为理想，实际到账外资1348万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1.4亿美元，分别增长64.2%和19.1%，增幅近年来首次双居威海三市首位。**体现在项目建设上**，一季度

组织外出对接活动130多次，引进了总投资45亿元的31个项目，意向在谈项目66个，实际利用内资13.5亿元，增长15%；总投资204.7亿元的88个重点项目开工复工61个，首季重点推进的40个大项目开工23个，威海市重点调度的11个项目开工8个，总体进展比较顺利。**体现在企业运行上**，组织开展了企业会诊活动，出台了提高企业家社会待遇的十项措施，一季度纳税30强企业上缴税金3亿元，增长41.8%，有7家企业纳税过千万元，14家企业纳税翻番；剔除鑫山、金洲、电业3家企业拉低81.5个百分点的影响，30家重点工业企业纳税增长76.2%，其中佰德信新材料纳税近2000万元，预示着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体现在农业调整上**，完成种植业结构调整3.2万亩，新上牡蛎1万亩、海参6000亩，十大特色产业加快扩量提质，西洋参、金银花、无花果等新兴种植业正在形成规模。**体现在旅游开发上**，设立了1000万元的旅游发展基金，开展了旅游景区会诊活动，大乳山、多福山、福如东海、圣水宫等重点景区完成开发投入8400万元，增长17.3%。**体现在财税金融上**，完成地方财政收入5.6亿元，增长12.1%，在房产持续低迷、后续税源不足的情况下保持了平稳运行；新增贷款2.8亿元，达成了昊安金科二期增资3600万元风险投资协议，缓解了重点项目资金瓶颈。**体现在民生实事上**，年度确

定的 13 件、66 项便民利民实事，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河道综合治理等 48 项已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管理、镇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项已经完成，为兑现全年承诺争取了主动。特别是基本通过了国家环保模范城复核，成为全国为数不多通过新指标体系考核的市县之一。

总的看，一季度我市经济工作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但面对不断恶化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区域竞争，我市经济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增速下滑趋势仍然十分明显，一些重点工作仍然困难重重。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质效欠佳。**从项目数量看，今年我市确定了 88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204.7 亿元，其中只有 11 个列为威海市级重点；荣成是 147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750.7 亿元，其中有 15 个列为威海市重点；文登尽管只有 77 个重点项目，但列为威海市重点的也有 15 个。从项目质量看，88 个重点项目中产业项目仅占 34%，一季度新引进的 31 个项目制造业项目只有 9 个，真正的税源型、科技型、带动型、成长型项目偏少。从项目推进看，88 个重点项目虽然开工了 61 个，但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2%，其中列入威海市重点的 11 个项目还有 3 个未能开工。从项目分布看，大部分项目还是集中在中南部区域，北部镇仍然缺少看点，赶超发展的压力很大。**二是工业经济效益下滑。**一季度，30 家重点工业企业纳税仅有 1.1 亿元，同比减少 1110 万元，其中 16 家企业出现负增长，5 家企业降幅超过 50%；受骨干企业开工不足等因素影响，工业用电量在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后，今年一季度首次大幅下滑，其中 30 家重点工业企业有 11 家下滑，平均降幅 8.9%，电业部门重点调度的 100 家工业企业中有 37 家下滑，其中造船、鑫山、金

华、电业、健荣等企业下降幅度超过 30%，而文登一季度工业用电量增长了 11%，荣成与去年基本持平，我们的学赶对象龙口市一季度达到 27 亿千瓦时，比威海全市还多 10 亿千瓦时。**三是房产开发形势严峻。**房地产业投入不足、贡献弱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1—3 月份，我市共审批房地产项目 8 个，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9 亿元，分别下降 52.9% 和 41.1%；新开工面积 5.8 万平方米，完成开发投入 9238 万元，分别下降 65.5% 和 41.7%；个人房贷余额下降 8200 万元，商品房成交量下降 54.1%；房地产入库营业税 5307 万元，下降 57.1%，累计贡献收入 2.5 亿元，尽管增长 7.8%，但其中 1.8 亿元为清理陈欠，投入计划、实际开工、销售形势、行业贡献都呈现大幅下行趋势。**四是财税金融压力较大。**受房地产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及工业税收下降影响，财政增收速度放缓，结构质量明显下滑。一季度，地方财政收入尽管保持增长，但增幅同比回落 4.3 个百分点，比荣成低 6.1 个百分点，比文登低 0.5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工商税收、“四税”占比分别下降 4.9、2.9 和 18.3 个百分点，多年来财税结构威海最优的优势正在削弱；金融信贷环境偏紧，新增贷款仅为 2.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6 亿元，而荣成新增贷款 11.7 亿元，文登为 6.8 亿元，虽然都有大幅下滑，但我们的绝对值明显低于周边市区。这些问题让我们倍感压力，这些数字让我们如坐针毡，可以说当前我市经济工作面临的形势已经非常严峻。这个严峻，既体现在增量的下滑上，也体现在增速的回落上，既体现在经济的总量上，也体现在产业的结构上，既体现在企业的效益上，也体现在财政的运行上。我们一定要增强危机意识、忧患意识，正视困难问题，冷静分析形势，认真研

究对策,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现在已经是4月底了,到年中仅有两个月的时间,完成半年的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希望大家对照目标找差距,创新方法求突破,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二季度“时间过半、任务超半”。重点要做到“八个创新”:

(一)在项目建设上求创新。要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中的中心、重点中的重点、要务中的要务,集中精力引项目,全力以赴促项目,勤跑勤联争项目,尽快在项目建设上实现大突破。一要集中精力引项目。今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引进上下了很大功夫,出去招商的频率明显提高,项目对接的力度普遍加大,有的部门和镇区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比如,经信局先后数次赴济南对接,在推进船厂、圣仙酒业等企业的与外合作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建设局先后9次赴外招商,达成了5个意向项目;经区、银滩、城区街道、午极等镇区多的出去了11次,少的也有6次,储备了一些意向项目。但从全市总体看,仍然存在项目数量少、质量低的问题,特别是许多项目都是意向项目、续谈项目,真正落户开工的寥寥无几,这也是今天上午大家观摩时的共同感受。下一步,仍然要加大项目引进的力度,多走出去对接,多请进来考察,保持产业招商的强大攻势。近期,通过专家指导规划我们初步确定了海洋工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健康养生、现代制造、新兴产业、金属冶炼加工、休闲旅游度假等七大产业,这既是乳山将来重点培育的主导产业,也是我们今后与外合作的主攻方向,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围绕这些产业开动脑筋,真正把产业招商的文章做好。经合局、商务局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研究新机制和

新方法,加大产业招商调度力度,推动产业招商工作开展。二要全力以赴促项目。现在看,不论是在谈的招商项目,还是在建的重点项目,都存在一个推进速度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速度就是效益”的意识,铺下身子抓跟踪,沉下心来抓推进,确保在谈项目快落户、在建项目快见效。今年有不少意向项目质量较高,比如造船公司与山海投合作、美国环球心血管病医院、远大新型建筑材料、浩海太阳能电池组件、深圳科聚新材料等等,有关部门要落实人员、抓好跟踪,争取早落地、早开工。大项目办、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镇区,抓好40个重点推进大项目的督导调度,力争二季度全部开工。其中,杭州新自然材料项目要积极与上级环保部门沟通,力争月底开工;顶点科技项目要尽快协调投资方到位资金、送审施工图,争取6月底前开工。三要勤跑勤联争项目。一季度,我市共上报各类项目52个,其中35个已经落实,争取资金1.7亿元,其中无偿资金1亿元,同比翻了一番多,其中财政、人社、发改3个部门到位无偿资金过千万元,公路、水利2个部门过500万元。但与全年目标相比,压力还是比较大,特别是部门与部门之间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目前还有5个部门没有破题。当前,各级党代会、两会已经结束,蓝区建设、民生改善等领域的政策正在陆续出台,在4月中旬召开的全省工业调整振兴联席会议上,省政府对今年的1000个重点技改项目进行了部署,这都为争资立项创造了重要机遇。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强化“快”的观念,认真研究上级投入计划,紧盯政策,巧设题目,抓紧时间跑上去沟通对接,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上级“大盘子”。在积极争取资金的同时,海渔局要依托省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抓好

省级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争取工作,并联合旅游局和大乳山管委,创建大乳山国家海洋公园;农业局要围绕科技兴农和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探讨设立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畜牧局要结合我市无规定动物免疫区建设,探讨创建规范化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商务局要会同徐家镇,围绕海洋食品和海产品加工,争取设立省级安全食品特色产业园区,同时联合海湾新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海湾新区建设海洋工业产业园;经信局要抓好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和创业平台争取工作,与教育部门共同指导造船公司推进与大连理工大学的合作,探讨设立省级船舶设计院;旅游局要抓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对接工作,依托银滩游客中心,争取设立省级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经信、发改、商务部门要依托我市机械配件、海产品、农副产品出口优势,争取设立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发改局要会同乳山口、白沙滩、徐家、海阳所、夏村等镇,做好全国小城镇试点和扩权强镇争取工作,争取在强镇培育上迈出新步伐。

(二)在工业提升上求创新。工业强则区域强。去年全省财政收入过 40 亿元的 5 个市,全部都是工业强市。这几年,我们一直在强调“工业立市”,但全市工业企业提供的财政收入仅有 2 亿元,还比不上外地的一家企业。过去我们工业不行但房地产不错,可以缓解财政的压力,现在房地产形势不好,工业再不突破,财政的日子可想而知。这段时间,威海市正在研究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筹备召开工业振兴大会,可以看出上级促工业经济、抓实体企业的决心很大。各级各部门要抓住政策机遇,加快工业发展,真正把“工业立市”的要求落到实处。一要抓好技改扩规。小技改小发展,大技改大发展,不技改难发展。这

几年,双连制动、昊安金科、黄海汽配等企业之所以发展快,关键是重视了技改。一季度,经信部门调度的 20 个重点技改项目尽管开工了 16 个,但只完成财务支出 7750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8.2%。经信局要同企业一起想对策、找办法,对照年初计划抓好项目实施,决不能搞成“马拉松”工程。特别是尚未开工的 4 个项目要抓紧解决制约问题,争取尽早开工。二要抓好科技创新。这几年,我们一些传统企业发展较快,靠得就是科技创新。力久电机原来是一家破产企业,重组后连年加大科技投入和产学研合作力度,先后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我市首家博士后工作站,开发的多种产品处在同行技术前沿,去年纳税 730 多万元。佰德信新材料原来只是租厂房生产,这几年先后研发了汽车尾气净化器载体材料、石油裂解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等新产品,实现了裂变发展,一季度纳税一举位居全市工业企业首位。今年市政府将科技创新基金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新型项目的扶持力度。广大企业要强化“科技兴企”不动摇,加强产学研合作,重视创新平台建设,增强科技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科技部门要抓好去年达成的正洋国家海洋食品产业化示范基地、金牌海珍品生物饲料产业基地、双连无铜陶瓷配方摩擦材料等 21 个产学研合作和自主创新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瓶颈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要积极筹备好今年的产学研推进大会,争取再签订一批高质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形成项目梯队,提升创新能力。三要抓好与外合作。在与外合作的问题上,我们应该好好向诸城学习。当年,诸城市在推进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对 150 家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进行

了股份合作,一度被人误解为“卖光”、“送光”。但实践证明,他们“卖”的有理、“送”的有道,现在这 150 家企业中 60% 已做大做强,其中包括北汽福田、得利斯等大企业,一举造就了诸城县域经济的强势崛起。这几年,我们有些企业好在了与外合作上,但也有一些企业亏在了不愿合作上。以造船公司为例,去年市外一家大企业主动上门想投资 5 亿元谈合作我们没有同意,年底遇到危机后再合作,付出的却是无偿转让船厂和港口 51% 股权的代价,但即使这样企业也没有吃亏,因为合作以后船厂找到了大靠山、强后盾,发展又有了新机遇、新希望。希望广大企业放长眼光,算好大账,积极探讨与外合作,努力实现借力发展。经信等部门要推进好大业金矿与金王集团的合作,调度好造船公司与山海投、圣仙酒业与颐阳酒业、乳华纸业与淄博浩霖、中机模具与上汽集团的合作,运作好海润丝业、曙光啤酒等企业的重组,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促进企业起死回生、做大做强。

(三)在农业调整上求创新。现代农业是一业关多业、一产兴多产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富民强村、提振加工、繁荣旅游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看,乳山农业还是社会农业不是产业农业,农业的社会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要创新发展模式,着力破解产业低端、产品低值、生产低效等瓶颈问题,推动农业步入高质高效发展轨道。一要创新产业化发展模式。目前,我市经工商注册的涉农企业仅有 152 家,其中龙头企业 36 家,海产品加工企业 65 家,大部分带动作用很弱。龙头企业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的重要引擎,没有龙头的带动,农业增效就是一句空话。要把龙头企业培育作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第一要事,集中全力抓好在手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地把资

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构建产业层次高、加工链条长、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群。福喜熟食加工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确保 5 月中旬前开工建设;中鲁食品产业园要加快可行性报告编制、厂区规划设计等工作,争取 6 月底开工;獐子岛牡蛎加工要尽快完成规划选址,确保年内启动建设;荣佳食品要抓紧安装设备,6 月份要投产运营;城区蓝莓和午极姜丝深加工等项目要快推进快建设,年内竣工投产。二要创新品牌化营销模式。荣成在特色海产品、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非常突出,“精品化、商品化、品牌化”几乎涵盖了所有大宗农产品和海产品。目前,我们只有花生、生姜、琼脂等寥寥几种产品在超市中销售,并且质量和种类都跟不上市场需求。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题调研,引导企业转变观念,舍得在产品研发上投入,在包装设计上花钱,推动农产品销售由“大而粗”向“小而精”、“多而廉”向“优而高”转变。要抓好“三品”认证、地理标志和著名商标申报工作,增加品牌认证数量,争取 2—3 年时间“三品”认证超百,十大特色产业全部通过地理标志认证,龙头企业均有省级以上商标或名牌。要重品牌培育更重品牌宣传,鼓励企业在主流媒体集中推介优势产品,采取展会交流和专场推介、专供专卖和市场分区等多种措施,将“乳山产”安全食品推向高端市场。要抓好润兴物流、三农配送等大型涉农市场和“农业电子交易网络平台”的启动运行,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第三届中国威海国际食品博览会,举办“乳山绿茶”推介发布会和第二届“农产品推介暨农超农企对接洽谈会”,使更多农产品“入市进企”、转化增值。三要创新合作化生产模式。目前,我市的农业合作社数量居威海三市首位,但规模普遍比较小,没有真正发挥带动作用。下一步,在合作社建

设管理上重点要在“企业化”和“规范化”两个方面集中用力。“企业化”，就是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合作，推行企业领办合作社新模式，对合作社实行企业化管理，形成完整的生产供销链条，引导仅有一定基础的合作社主动挂靠大、发展壮大。农业等部门要组织筛选一批有意向的企业，领办或整合同类合作社，争取年内创建几个规模较大、带动较强的规范化强社名社，用 2—4 年时间完成全市合作社的整合提升工作。“规范化”，就是抓紧出台合作社星级管理意见，组织开展好虚假合作社清理整顿活动，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规范管理。农业部门要参照工业会诊的方法，组织对全市合作社逐一进行会诊把脉、规范理顺，切实发挥好合作社在联系农民、组织生产、对接市场、壮大产业、促进增收等方面的作用。

(四)在旅游开发上求创新。这几年我市旅游形势不错，景区从无到有，名气从小到大，打造了一些亮点，形成了一定规模，但发展贡献还不十分突出，综合效益还未完全释放，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宣传、完善配套，做好产业升级的文章。一要加强景区建设促产品升级。今年我市重点景区计划投资 10 亿元，一季度只投了十分之一，完成全年目标难度很大。对景区开发建设，有关镇区和部门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加大督导力度，提高服务效能，破解制约难题，协调投资方加紧建设，推动“开放景区快升级、在建景区早开放、规划景区早开工”。大乳山要确保“母爱文化节”前完成北大门、母爱文化广场建设，争取年内完成西黄岛改造和两个酒店主体工程，尽快启动姜家庄村搬迁改造工作；嵎嵎山要同步推进手续办理、方案设计和设施建设，确保 7 月份开工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圣水宫要加快在建工程进度，争取重阳节开业运营；天润温泉、福如东海等景区前期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妥处，近期要加快建设，争取年内具备开放条件。此外，还要抓好双山生态休闲度假区、南黄农业休闲旅游区等新达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尽快培育一批乡村旅游景点，丰富我市旅游产品体系。二要强化宣传推介促品牌升级。旅游是“眼球经济”、“名气经济”，宣传推介很重要。这几年我们结合母爱文化节和城市形象广告，组织了一些宣传活动，收到不错的效果，下一步还要加大力度。要利用母爱文化节品牌影响力，抓好第五届节庆活动准备工作，力争办出特色、办出影响。要借力宣传、捆绑推介，尝试开展与文登、荣成、海阳等周边市场的合作，争取更多景区挤进半岛长线游，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均沾。6 月份，海阳将举办亚沙会，有关部门要用好这一平台，拿出具体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做好专题宣传，争取把更多国外游客请到乳山，扩大乳山旅游知名度。要做好旅游宣传与产业推介相结合的文章，在宣传城市品牌、旅游名片的同时，注重加强产业品牌宣传，近期重点抓好养生养老产业的宣传，实现城市知名度、旅游知名度、产业知名度同步提高。宣传、旅游部门要抓紧研究具体方案，条件成熟以后全面做好推介。三要完善配套要素促服务升级。现在马上就要进入旅游旺季，有关部门要调度各景区早做准备，尽全力解决好配套设施不足问题。要抓紧推进长城文华、利群华玺等高档酒店建设，发挥好酒店管理系统信息平台作用，防止“一房难求”现象再次出现；要依托乳山寨旅游商品物流区、福如东海百花长廊、仁和商城、大乳山北大门服务区等平台，进一步丰富旅游商品，让游客来可游、走可买，特别要做好农产品向旅游产品延伸的

文章,在做好精细设计、特色包装的基础上,把更多的农产品纳入旅游产品一体推介,促进农产品销售,丰富旅游产品类别;要围绕旅游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抓好交通指示牌增设、综合管理机制建立、数字化景区建设、旅游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提高旅游配套服务能力。

(五)在房产转型上求创新。重点是抓好银滩的房产转型工作。银滩建区 20 多年来,一直吃的是资源饭,靠的是房地产,多年的地产开发,不仅为银滩的财政带来了“真金白银”,也为银滩聚集了一批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中不乏有胆识、有谋略、有眼光、有实力的开发商。随着国家房产调控政策的收紧,这几年我市的一些房地产企业已经迈出了转型发展的第一步,比如建华山译投资教育事业、大陶家房地产转向养老养生、益天房地产成立小贷公司、济南航发上马供暖企业、松海房地产组建松海驾校、香港平远新上工业项目等等,但也有很多仍在观望。为加快银滩的房地产转型,今年高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了两次观摩座谈会,对有关工作尤其是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近期又带队赴海南、云南、上海等地进行了学习。目前,银滩房地产最大的问题是规模大层次低,在市场收紧的情况下竞争力不足,下一步要本着“控规模、提品位”的原则,在提质量上下功夫,在聚人气上求突破,在促销售上找路子。一要变理念提质量。要引导开发商克服“为卖房子而开发”的思想,借鉴日照丽城的模式,树立长远眼光,提升设计理念,将养生、休闲、度假、疗养融为一体,今后开发的小区,都要尝试建设养生设施、养老公寓、养老社区等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养生会所、健身俱乐部、泳池、绿地等休闲场所,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医疗保健服务、生活照料服

务、文化娱乐服务,推动房地产发展方向由一般开发、传统路子转向精品楼盘、高档小区,提高房地产的人文化和竞争力。同时,要注重引进名牌连锁物业服务团队和酒店管理机构,借助对方的客源、管理优势,发展经营性别墅酒店、连锁精品酒店及售楼返租型养生社区等经营性地产,吸引高端人群入住。重点要推动威海广澳、红山集团、成基置业等房地产企业发挥资金优势,拓宽开发思路,搞好合作经营,将开发触角延伸到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养老养生地产、酒店餐饮等高端领域,通过衍生、嫁接提高产业附加值,加快房产经济向地产经济的蜕变。二要搞养生聚人气。在银滩发展养生养老产业,既可以发挥与房地产业联系紧密的优势,消除房地产开发商的顾虑,也能够实现房地产业的多元增值和长期受益。当前,随着交通的发展,三、四线城市与中心城市的距离越来越短,中心城市的消费半径越来越大,养生养老经济已开始从城市向县域延伸。要把养生养老产业作为银滩下步发展的重点,依托生态和房产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年内重点依托现有的百合老年公寓,引入市场管理机制,吸引外地业主入住,同时在已引进福星老年公寓等 4 家养老机构的基础上,抓好东方国际养生园、美国环球心血管病医院和高档养老社区等项目的跟踪落实,加快香港鑫明国际养老项目的协调运作,争取年内再落地 2—3 个项目,逐步把银滩打造成养生养老产业的重点聚集区和重要承载地。三要搭平台促销售。要改变单纯依靠销售代理、分发广告、组团看房的传统营销模式,建立政府扶持、自主营销、行业联手“三位一体”的新型销售方式,加大与易居、乐居、大可堂等电子商务网站的对接,拓宽房产销售渠道,降低宏观政策影响,为房地产向养

生养老、地产经济转型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在财税建设上求创新。今年是近年来我市财政压力最大的一年,能否保持平稳运行,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重点要抓好3项工作:一要抓体制改革激活活力。今年我们对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理顺,改变了镇区税收上缴和分配机制,采取“划分收支、核定基数、超收分成”的办法,赋予了镇级更大的财政自主权,同时将机关干部工资交由镇区负担,这样做并不是转移矛盾、分化压力,而是要激发镇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提高镇域综合实力。从一季度情况看,有11个镇区财政收入同比增长,最大增幅为245.6%,但不平衡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有6个镇区收入下降、9个镇区不达进度,这说明有的镇区还没有适应新的管理体制。对年终的财政收入,市里将严格按制度进行分配,希望各镇区尤其是指标落后的搞好分析研究,拿出具体措施,全力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确保年终都能开上工资,争取实现更多结余。二要抓国资经营增加收入。国有资产是政府收益的重要来源。针对当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前几天我带队赴杭州进行了考察学习,财政部门正在拿具体的改革方案。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想法是近期抽调专门力量,对全市现有存量国有资产及可预见的增量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普查,按照“优质、一般、不良、损失、不确定”五个类别逐一分门归类、建立台帐,采取有效整合、委托经营、维持现状、资本运作、拍卖出售等多种方式,分别制定处置方案,同时以现有的国鑫公司或城资公司为主体,对净资产大、历史遗留问题少、经营良好、资源性的、政府参股且有稳定收益的国有资产实施首期整合,使经营主体形成完整的业务链和现

金流,快速提升实体融资能力,力争年内实现独立运营。有关部门要按照这个思路,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上半年拿出具体意见后,迅速着手开展相关工作,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财政增收打好基础。三要抓“两税”清收足额入库。今年我们开展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两税”专项清理整顿活动,目前已经完成了前期摸底、方案制定等工作,并以镇财政所用地信息与国土局信息和土地“二调”数据的比对结果为依据,对2229户企业开展了清查征收工作,共查补税款5298.9万元。对这项工作,既要当作是一个征收的手段,更要看成是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税法公正的一个途径,坚持不懈地清查到底,财税、土地等部门要搞好协同配合,争取收到最大实效。

(七)在难题破解上求创新。当前,随着土地和货币政策的持续收紧、用工成本的上涨、市场需求的减弱,企业发展面临多重要素制约。要合力化解好企业融资、用地、用工等瓶颈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融资方面,要扩大金融“贷”资,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服务的基础上,抓紧组建中小企业信用联盟,探索设立科技银行,加快推进农信社改制,积极引进市外银行机构,为企业信贷提供便利。近期,金融办要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一次企业走访活动,摸清企业资金缺口,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支持方案,创新方法,灵活措施,尽最大努力满足企业资金需要。要吸引风险“投”资,随着实体经济的回归,一些富余资本逐步转向高新技术、新能源等制造业领域,前段时间黄海汽配公司就通过股权出让的形式,成功达成了5000万元设备购置资金的融资协议,昊安金科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合作后,靠前沿产品赢得了风投公司的

青睐,先后吸引风险投资 5000 多万元,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金融办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吴安、黄海等企业的做法,引导其他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与风险投资公司搞好对接,通过直接投资、购买股权等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要推动上市“融”资,我市现有 8 家上市储备企业,目前正在按前期诊断结果进行整改,有关部门要加大日常服务力度,确保双连制动、力久电机、金牌饲料等 5 家企业年内完成商业计划书制作。用工方面,据统计,目前我市用工缺口在 3000 人以上,“找工难”与“招工难”并存现象依然突出。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只满足于建设信息平台、开展就业洽谈等常规工作,要善于开动脑筋、查找症结,多从化解劳企供需矛盾的本质上下功夫、找出路。临邑县推行的企业下订单、培训机构列菜单、政府买单的“三单式”培训模式较好,在缓解招工难与求职难并存问题上走在了全省前面。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学习,结合我市实际,尽快拿出具体实施意见。技工学校、外翻学院、威海艺校要制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计划,加大紧缺型技工人才的培养力度,满足企业发展用人需要。广大企业要学习借鉴市外先进企业的做法,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用工需求。用地方面,前段时间,国土和“两税”部门结合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清理整治活动,对闲置土地和厂房摸清了底子,各镇区要以此为契机,采取招商引资、回收转让等方式,认真开展好亏困、空壳企业的置换工作,缓解项目建设用地不足问题。国土部门要多途径保障用地,年内争取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3000 亩,同时要协助做好海湾新区和八个镇办小区建设预留地调整工作,保证园区开发建设需要。企业帮扶方面,为帮助企业理清发展思路,规避经

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前期市里专门成立了企业会诊专家组,集中 1 个月时间对首批 26 家企业、14 个景区和部分园区进行了把脉会诊,累计提出会诊意见 65 条,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66 个,制定整改措施 78 条,并对 26 家企业逐个研究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对号入座,全力解决。经信局要在前期会诊的基础上,抓紧制定企业振兴方案,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监察局要会同物价部门加快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清理理顺工作,提高服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八)在实事推进上求创新。今年的民生工作尽管支出压力很大,但市委、市政府的态度是承诺不变、决心不变,一定做到有诺必践、不打折扣。一要抓进度、快推进。目前,年初确定的 66 项民生工程还有 15 项没有开工,48 项城建重点工程也有一些进展偏慢,这里面有资金土地等因素制约的原因,也与责任部门等靠观望有很大关系。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民本意识、时效意识和精品意识,对尚未开工、进展缓慢的工程,要对照目标找差距、时间倒排抓任务、任务倒查促落实,确保按期完成。重点要推进好 3 项工程:1、旧村改造工程。为改善农村居住条件,这几年我们规划了一些村进行旧村改造,目前有 33 个已经开工,没开工的主要是还不具备条件。最近,市里围绕稳定房地产企业发展,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意见,有关部门要搞好研究、顺势而动,引导房地产企业加快受灾村改造,积极参与海湾新区合村并点等工作,全力加快旧村改造步伐,确保年底前让受灾群众全部搬入新居,让更多群众住上楼房。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今年我们规划了 90 个威海市级环境整治重点村,连同去年验收的 35 个连片整治重点村,目前都在加紧

推进整治工作,但速度还要加快。各镇区近期要搞好督促调度,确保5月底威海验收一次通过。3、交通公路改造工程。今年的交通公路工程“盘子”比较大,既有国道、高速也有省道和县乡路,目前进展不一、有快有慢。有关部门要对照年初计划,全力抓好协调调度和工程安排,既要促进度、保质量,确保按期完工,又要注意科学施工,尽可能减少对群众和游客出行带来的影响。其中,烟海线乳山段5月中旬前要完工通车,牟白线和县乡公路9月底前要竣工投用,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县建设10月上旬要确保完成。二要花小钱、办大事。今年的民生工程盘子大、投入多,必须保证支出效益。对实施的各类工程,要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严肃招投标纪律,规范招投标行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全面参与,切实把好资金调度、工程审计关口,保障重点民生工程资金需求。要转变过去重投入疏监管的理念,加大对民生投入的流向管理和挖潜增效,重点做好新农合、城镇医保和药品差价补贴等医疗资金流向渠道的监管,优化医保支付制度,遏制资金系统外流失,增加医保资金对医疗机构的“输血”,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奠定基础。三要抓整改、保生态。近日,环保部组织对我市国家环保模范城进行了复审验收,围绕环保设施建设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一个月后华东督查中心将来我市明查暗访,通过后才能正式授牌,这段时间是创城的最后决战期。相对于威海其他市来讲,我们的问题少一些,整改的难度小一些,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对整改工作,环保部门要抓好任务分解和督导调度,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涉及到的企业也要顾全大局、不讲条件,对照整改要求一条一条抓好落实,总的要求是软件两周之内整改完毕,硬件的

问题短期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方案、拿出计划,5月中旬前要完成所有整改任务,确保通过最后一轮复审。今后凡是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环保部门都要严格执法,限期予以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市政府将责令关停,真正把“环境优先、生态优先”的要求落到实处。四要重宣传、创亮点。在财政支出压力如此大的情况下,今年市里对民生的投入只增不减,这表明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各相关部门、镇区要切实抓好民生工作宣传,突出重点,挖掘亮点,宣传好闪光点,扩大便民利民实事等民生工作的知晓面,要让广大群众既感受到改善民生的温暖,也能体会到保障民生的压力,真正让好事办出好效果、实事办出好结果,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乳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筹集)或政府提供一定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建设(筹集),限定套型面积和建设标准,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用以解决其阶段性基本居住需求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0%、住房状况等符合市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本办法所称新就业人员,是指自大中专院校毕业不满 5 年,在本市有稳定职业,并具有本市户籍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本市有稳定职业,但不具有本市户籍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和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建立和施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保障和退出等制度,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和管理公开、公平与公正。

发改、公安、监察、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地税、物价、金融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规划选址、项目立项、资金筹措、用地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及供应对象收入、资产、住房情况的核实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参照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的优惠政策执行。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市政府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行计划单列、专地专供。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政划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出让、租赁或者作价入股等有偿方式供地,并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套型、建设标准和设施配套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性条件予以明确。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规划建设和房源筹集

第九条 市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房源筹集应当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采取集中建设或者配建相结合的方式。市政府根据需求,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 市政府建立长期稳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筹措渠道。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主要包括:

(一)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资金;

(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不低于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四)上级财政补助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商业银行贷款;

(七)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

(八)社会捐赠的资金;

(九)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第十二条 政府筹措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新建、改建、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筹措的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可以由同级财政从今后年度归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中列支偿还。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支出。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的住房;

(二)开发区、街道和镇投资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的住房;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投资新建、改建的住房;

(四)闲置的直管公房;

(五)其他可以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公共租赁房屋产权登记,但不得办理分户产权证。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用地不得转变用途,不得上市交易,不得分割登记,不得分户转让。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既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认真落实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等名义变相进行实物分房。不得擅自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兴建公共租赁住房。

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新就业人员较多的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利用自有土地、自筹资金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或者改造现有闲置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章 申请和核准

第十九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 (二)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 (三)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 (四)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 (五)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 (二)申请人和共同承租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三)户口簿或者其他居住证明;

(四)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五)婚姻状况证明;

(六)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就业人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公示期限为10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转送的初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与审核意见转送市民政、公安部门;

(四)市民政、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转送的申请材料与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申请人户籍状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0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后,统一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送;

(二)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非政府名义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由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自行确定配租结果,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一)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在就业地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 (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取得就业地户籍的;
- (三)本人或者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就业地有私有产权房屋的;
- (四)本人或者配偶已经租住公有住房的;
- (五)在就业地已经领取征收安置补偿金的;
- (六)正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
- (七)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住房状况,合理确定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困难标准和收入线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根据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需求及当地居住水平,合理确定住房的类型。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必要的装修,配置基本生活设施,以满足租赁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就近就地安置。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保障。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轮候顺序和配租标准确定配租结果,通知登记在册的申请人。

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技能的人员以及从事艰苦岗位作业的人员,应当优先配租。

第三十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将配租结果报送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街道、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供给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的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租住。有剩余房源的,可以由市住房保

障主管部门调剂供给本地区其他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租住。

第三十二条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三条 已登记在册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作弃权处理,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四条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承租人、用人单位作为担保人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共同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户主作为承租人,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租金标准控制在同地段市场租金的70%左右,并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发布。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定期调整、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初次承租期一般为3年至5年。初次承租期满后,承租人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续租必须重新签订书面合同。但新就业人员续租期最多不超过5年,且续租期租金标准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公共租赁住房,也不得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活动。

承租人因保管不善造成房屋和生活设施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承租期内,不再符合市政府公布的住房困难标准或者收入线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在承租期内,在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已购买住房、另行承租房屋或者不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就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未再续租的;

(二)承租人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四)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3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并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缴承租期的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有前述行为的,依法记入个人诚信记录,自被取消资格或者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记入企业诚信记录。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以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等名义进行实物分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未主动退出或者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出或者退回。逾期未退出或退回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門的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 实 施 意 见

乳政发〔201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提升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渔业安全事故和违规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确保渔船生产安全、伏休形势稳定、涉外生产有序为目标,创新管理制度、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打牢渔船管理的基层基础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全面提高渔船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保障全市渔业生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2012 年全口径渔民死亡率不突破海洋捕捞船员总数的 2‰,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涉外事件。到 2015 年全口径渔民死亡率下降到海洋捕捞船员总数的 1.5‰以内,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市、镇、村三级渔船管理体系,全市所有渔船基本纳入渔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渔船协会等渔业基层组织管理,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基本杜绝重大涉外事件、伏休群体性违规事件和重特大渔业安全事故,科学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实现全市渔业经济安全、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渔船监督管理体系

(一)明确政府工作职责。各镇政府对本区域内的渔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渔船安

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完善渔船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妥善处置安全事故。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发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不认真履行渔船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行业监管力量。要在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专职渔业安全管理机构,对渔船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管理和检查督导。根据所辖渔港、渔船数量及人员队伍情况,充实和加强渔政渔港监督与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力量,实现对渔港码头和渔船的无缝隙管理,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人员随船出海制度。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渔船检验发证、登记、年审、进出港签证、船员配置等与安全紧密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渔船和船用产品符合安全标准,确保渔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沿海镇、村的管理责任。沿海镇政府要全面掌握渔船情况,落实渔船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督促抓好渔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沿海镇和 5 艘以上的村,应明确承担渔业安全生产职责的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渔业安全管理员,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渔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渔船所有人、经营人是渔船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保障渔船安全适航,保障船长依法履行职责。渔船船长对渔船海上航行、生产作业和锚泊安全直接负责,应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保证渔船航行和船员安全,遇有规定等级以上大风天气,应采取适合

当时环境和作业方式的避风措施,在港渔船上的人员应离船上岸。海洋与渔业、公安边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对涉嫌违法生产作业危及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依法提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渔船安全隐患治理

(一)加强“三无”渔船治理。2012 年要将全市符合适航条件的“三无”(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渔船纳入安全监管,配齐安全设施并有效使用,限制作业区域,按时缴纳资源费,不享受燃油补贴、转产转业等国家和省市优惠政策,不得转让过户、更新改造。对不符合适航条件的“三无”渔船,依法查扣,责令其限期转业或报废。自 2013 年起对未纳入安全监管、新出现的“三无”渔船一律没收并强制拆解。对脱审渔船,要书面告知限期年审,逾期拒不年审的,依法注销相关证书证件。

(二)加强渔船船籍港和异地挂靠渔船治理。渔船船籍港依渔船实际所有人户籍地确定,落实与船籍港相关联的渔船属地管理责任。从 2012 年起伏休期间应休渔渔船必须在船籍港停泊。船籍港容纳能力不足的,由上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渔船停泊港,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2012 年底前渔船所有人户籍地与渔船登记地不一致的异地挂靠渔船必须转回渔船所有人户籍地登记管理。

(三)加强渔业辅助船治理。要对渔业辅助船进行全面检查。对渔业辅助船私自安装捕捞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禁止离港;对逾期继续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依法没收渔船。

(四)加强船证不符渔船治理。对船舶主尺度、吨位与证件不符的,依据渔船检验数据变更;对主

机功率不符的,依据渔船实际功率变更,按照船舶实际情况配备安全设备和船员,按照捕捞许可证记载的主机功率享受燃油补贴,超出的功率按照规定缴纳资源费。对持有船舶证书但没有渔船的,渔政、渔港监督、渔船检验机构依法依规注销其证书。

(五)加强渔船标识整治。所有渔船必须按全省统一规范标示船名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配置渔船电子身份证。2012 年对全市海洋渔业船舶标识进行集中整治,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从重处罚。

(六)加强渔船修造管理。严格实施开工批准制度,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工的,责令停工整改;船舶修造企业实行渔船上坞修理报告制度,对不及时报告的,按违规修造船行为严厉查处;认真贯彻落实定期巡检和岸段负责制度,对巡查不力导致出现违规修造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加强渔港安全管理。渔港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港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将渔港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安全监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渔港建设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落实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渔港内供油设施的安全监管。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航标管理、建设与维护,保证其发挥作用。

四、强化渔船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快渔船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推行小型渔船玻璃钢化、大马力渔船冷冻化改造,鼓励报废老旧渔船建造大型冷冻渔船,研发生产高效、节能的捕捞渔船,提高渔船的抵御风险能力和安全卫生标准。

(二)加快渔船管理组织化建设。沿海镇根据

渔船数量、出资方式以及鱼获销售、经营方式、停泊习惯等情况,引导渔船组建渔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渔船协会等,逐步实现分散渔船统一管理。渔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渔船协会应配备具有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健全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规章制度,加强对所属渔船的安全管理。

(三)加快渔船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大渔船信息终端配备力度。2012 年底前 60 马力以下渔船 CDMA 定位通信终端配备率、60 马力以上渔船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载终端和北斗卫星定位终端配备率、海洋捕捞渔船射频识别设备(RFID)配备率、涉外作业渔船卫星船位监测终端设备配备率均达到 100%。建立市级渔船渔港安全救助信息平台,在渔港、渔业自然港湾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渔船和渔港全水域、无缝隙的动态监管。大力推广使用海洋天气警报广播系统,确保渔船随时掌握预警信息。

(四)加快船员队伍专业化建设。要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渔船经营者不得雇佣未取得相应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要突出抓好渔业船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常年开展渔船船员培训和法制教育。要建立渔业船员管理信息库,有效识别渔业船员身份。完善渔业船员流转制度,减少船员过度流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渔船所有人、经营人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引导船东改善船员生产生活条件,保障船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渔船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五)提高渔船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控制捕捞渔船规模。严格执行海洋捕捞渔船双控制度、渔船拆旧建新和渔船购置审批制度,严格限制购入外地渔船。二是严格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等非捕捞渔船管理。从 2012 年起对养殖渔船实行与养殖证记载养殖水域面积相对应的管控制度,对新建渔业辅助船,强制推行标准船型,逐步推行养殖船标准化船型。严厉查处以养殖船、渔业辅助船名义建造捕捞渔船非法从事捕捞生产行为。三是规范渔船流转管理。县域内买卖渔船的,必须报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县域买卖渔船的,必须逐级报市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内跨市或跨省买卖渔船的,必须逐级报省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买卖双方方可签订买卖协议。自 2012 年起所有捕捞渔船交易必须在省渔船交易中心定点进行,渔船承包经营的,承包人须向其所在地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海洋与渔业、安监、公安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落实渔船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整治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海事、海洋与渔业、交通运输、公安、气象等部门要完善灾害预警和遇险渔船搜救联动机制,及时协调救助力量,对遇险渔船实施救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联动,形成合力,有效应对渔船突发事件。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研究制定加强渔船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加大对渔船安全生产的扶持力

度,对渔船信息化建设、渔船标准化改造、海难救助、渔船政策性保险等项目所需资金给予扶持。引导、鼓励并督促渔船所有人加大安全隐患治理投入,积极探索和建立稳定、多元的渔业安全投入机制。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要积极推进渔业执法队伍改革,增加执法队伍经费预算,提高执法能力。市编制部门要会同海洋与渔业、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要加强渔业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加强渔业执法督察,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廉洁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RSDR—2012—0010002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全面发挥合作社产权明晰、运行规范、管理民主、服务全面的市场主体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星级划分和等级标准

(一)星级等级划分

合作社等级用五角星标注,分为五个星级等级,由低到高从一星级至五星级分别用一至五颗星分别标示。

(二)星级等级标准

1、一星级

(1)设立登记

①合作社已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②合作社成(社)员数 5 名以上;

③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 80%以上;

④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 万元以上;

⑤合作社依法登记后报农业局(经管站)备案。

(2)股金设置

①单个成员的出资额不超过成员出资总额的 20%;

②农民成员出资额应达到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的 80%以上;

③同一户家庭成员在合作社不重复出资;

④成员出资额全部筹集到账;

⑤设立每个成员账户;

⑥向全部成员颁发成(社)员证。

(3)建章立制

①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②依照合作社会计制度独立建帐核算,有完整的会计资料;

③有财会人员;

④有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

⑤有合作社资金管理制度;

⑥有合作社成员入退社制度;

⑦设立合作社会议记录簿;

⑧有年度工作总结并报送农业局(经管站);

⑨每季向农业局(经管站)报送财务报表(会计科目余额表);

⑩按时参加农业主管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

(4)民主管理

①合作社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②成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③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2 次;

④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

⑤合作社财务公开每年 1 次;

⑥重要规章制度上墙公开。

(5)统一服务

①有主产品生产技术或服务管理操作规程;

②对成员开展科技业务培训;

③向成员发送经济信息每年 3 条以上;

④为成员统一采购配送农业投入品比例 20%以上;

⑤统一销售成员主产品比例 30%以上。

(6)生产经营

①有生产经营服务及办公场所；

②有核心示范基地。其中,种植业须 20 亩以上,家畜存栏须 500 头以上,家禽存栏须 1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须 50 亩以上,滩涂养殖须 50 亩以上,农机作业服务须 500 亩以上,食用菌 3 万袋以上；

③有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

④有生产经营服务收入。

(7)盈余分配

①年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②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

③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④合作社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8)社会效益

①带动当地农户 30 户以上；

②为当地农民发展生产开展科技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③为当地农户销售与成员同类的主产品 10% 以上。

2、二星级

二星级在达到一星级所有条件的基础上,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设立登记

①合作社成员数 50 名以上；

②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

(2)建章立制

①有合作社年度工作计划。

(3)民主管理

①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2 次以上。

(4)统一服务

①有产品生产质量标准；

②每年对成员开展科技业务培训 2 次以上；

③每年向成员发送经济信息 6 条以上；

④为成员统一采购配送农业投入品比例 50% 以上；

⑤统一销售成员主产品比例 50% 以上；

⑥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占全部产品比例 30% 以上。

(5)生产经营

①合作社有生产经营服务及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

②合作社有核心示范基地。其中,种植业须 100 亩以上,家畜须存栏 1000 头以上,家禽须存栏 3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须 200 亩以上,滩涂养殖须 200 亩以上,农机作业服务须 1000 亩以上,食用菌须 30 万袋以上；

③合作社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 10 万元以上；

④合作社年生产经营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

⑤合作社股东权益 60 万元以上。

(6)盈余分配

①合作社年盈余总额 10 万元以上。

(7)社会效益

①带动当地农户 100 户以上；

②为当地农民发展生产开展科技业务培训 2 次以上；

③为当地农户销售与成员同类的主产品 20%

以上。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须 500 亩以上,滩涂养殖须 500 亩以上,农机作业服务须 1500 亩以上,食用菌须 40 万袋以上;
3、三星级	
三星级在达到二星级所有条件的基础上,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设立登记	③合作社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
①合作社成员数 150 名以上;	④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 500 万元以上;
②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80 万元以上。	⑤合作社股东权益 100 万元以上;
(2)建章立制	(6)盈余分配
①有合作社发展规划;	①合作社年盈余总额 30 万元以上。
②有合作社岗位责任、财产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7)社会效益
③有专职财会人员 1 人以上。	①带动当地农户 200 户以上;
(3)民主管理	②为当地农户销售与成员同类的主产品比例 30%以上。
①成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2 次以上;	4、四星级
②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 2 次以上;	四星级在达到三星级所有条件的基础上,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③合作社财务公开每年 2 次以上。	(1)设立登记
(4)统一服务	①合作社成员数 300 名以上;
①有注册商标;	②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300 万元以上。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认证;	(2)建章立制
③对成员开展科技业务培训每年 2 期以上;	①有专职财会人员 2 人以上。
④向成员发送经济信息每年 10 条以上;	(3)统一服务
⑤为成员统一采购配送农业投入品比例 80%以上;	①产品品牌获得地方名牌;
⑥统一包装销售成员主产品比例 90%以上;	②有机产品或绿色食品认证;
⑦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占全部产品比例 60%以上。	③为成员统一采购配送农业投入品比例 80%以上;
(5)生产经营	④统一包装、统一品牌销售成员主产品比例 80%以上;
①合作社有生产服务及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	⑤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占全部产品比例 80%以上;
②合作社有核心示范基地。其中,种植业须 200 亩以上,家畜须存栏 2000 头以上,家禽须存栏 5	⑥建立合作社网站。
	(4)生产经营

①合作社有生产服务及办公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

②合作社有核心示范基地。其中，种植业须 300 亩以上，家畜须存栏 3000 头以上，家禽须存栏 7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须 800 亩以上，滩涂养殖须 800 亩以上；农机作业服务须 2000 亩以上，食用菌须 50 万袋以上；

③合作社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 80 万元以上；

④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⑤合作社股东权益 400 万元以上。

(5) 盈余分配

①合作社年盈余总额 100 万元以上。

(6) 社会效益

①带动当地农户 300 户以上；

②为当地农户销售与成员同类的主产品 40% 以上。

5、五星级

五星级在达到四星级所有条件的基础上，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1) 设立登记

①合作社成员数 500 名以上；

②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

(2) 统一服务

①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占全部产品比例 90% 以上；

②统一包装、统一品牌销售成员主产品比例 90% 以上；

③工业产品通过国家食品安全 QS 认证。

(3) 生产经营

①合作社有生产服务及办公场所 400 平方米以上；

②合作社有核心示范基地。其中，种植业须 500 亩以上，家畜须存栏 5000 头以上，家禽须存栏 10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须 1200 亩以上，滩涂养殖须 1200 亩以上，农机作业服务须 3000 亩以上，食用菌须 100 万袋以上；

③合作社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

④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⑤合作社股东权益 800 万元以上。

(4) 盈余分配

①合作社年盈余总额 200 万元以上。

(5) 社会效益

①带动当地农户 500 户以上；

②为当地农户销售与成员同类的主产品 50% 以上。

二、星级评定

(一) 组织实施。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实施。依法登记运营一年以上的合作社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评定每年进行一次，每年一季度为评定期。

(二) 申报程序。要求参加星级评定的合作社，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星级评定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合作社星级评定申请表、合作社自评表、合作社书面工作总结、本年度末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及其它评审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机构代码证、合作社章程、合作社规章制度、合作社成员名册、制定(参照)的生产操作规程、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培训次数人数证明、社员产品交易记录、取得的荣誉称号等反映合作社运行情况的资料复印件和有关图片。

(三) 审查受理。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合

作社星级评定申报材料后,采用查阅、审帐、明查和暗访等形式进行考核检查。考查人员将考查结果及整改意见书面提交集体评审。评审主要围绕合作社设立登记、股金设置、建章立制、民主管理、统一服务、生产经营、盈余分配、社会效益等八个方面进行评议。

(四)公布确定。被评定为星级的合作社,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后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三、星级管理

(一)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被评定为星级等级的合作社实行动态管理,星级合作社于每年年底须对照星级等级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并将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年末财务报表和合作社自评表等材料报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查评定,确保星级合作社持续达标。

(二)对已取得星级的合作社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自查自评、发生重大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等原因的,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降低或取消星级处理。

(三)合作社自接到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对星级变动的合作社,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将原星级证书收回。

(五)对严重降低或复核认定不达标的合作社,按下列规定处理:

1、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达标合作社的情节,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2、凡在一年内接到整改通知三次以上或通报

批评二次以上的合作社,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降低或取消星级处理;

3、凡被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星级的合作社,自降低或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评定星级,一年后经审查符合整改要求的,方可重新申请评定星级。

四、附则

(一)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社名称(盖章)			
合作社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成立时间	
原星级等级		注册登记时间	
申请评定星级等级		是否执行合作社《会计制度》	
股金总额(万元)		其中:农民社员股金额(万元)	
单个社员最大股金占总股金的比例(%)		社员数(个)	
带动农户数(个)		其中:农民社员数(个)	
统一使用商标名称		是否制定主产品生产技术或管理操作规程	
是否统一技术服务和培训		是否统一采购配送农用物资	
统一销售社员产品比例(%)		是否按交易额实行二次返利	
本年培训社员期数/人次数	期 数 人次数	合作社核心示范基地(亩、头、只、万袋)	
得到何种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定认证		本年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次数	
现有固定资产(万元)		本年总收入(万元)	
本年利润总额(万元)		本年返还社员收益(万元)	
股东权益额(万元)		本年投资(万元)	

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自评表

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作社自评	考核组考评
依法 登记	1、取得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2、成(社)员数(人)		
	3、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比例(%)		
	4、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5、报农业局(经管站)备案		
股金 设置	6、单个成员或成员联合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的比例(%)		
	7、农民成员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的比例(%)		
	8、同一户家庭成员在合作社不重复出资		
	9、成员出资额全部筹集到帐		
	10、设立每个成员账户		
	11、向全部成员颁发成员证		
建章 立制	12、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13、依照合作社会计制度独立建账核算,有完整的会计资料		
	14、有财会人员		
	15、有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		
	16、有合作社资金管理制度		
	17、有合作社成员入退社制度		
	18、有合作社年度工作计划		
	19、有合作社发展规划		
	20、有合作社岗位责任、财产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21、设立合作社会议记录簿		
	22、有年度工作总结并报送农业局(经管站)		
	23、向农业局(经管站)每季报送财务报表(会计科目余额表)		
	24、按时参加农业主管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		

民主管理	25、合作社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		
	26、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次数)		
	27、召开理事会会议(次数)		
	28、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29、合作社财务公开(次数)		
统 一 服 务	30、重要规章制度公开		
	31、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服务管理		
	32、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33、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34、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生 产 经 营	35、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36、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37、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38、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39、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盈 余 分 配	40、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1、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2、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3、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4、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社 会 效 益	45、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6、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7、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8、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49、再至规定年度开展科技或业务培训(次		

申报人：
 考核人：

申报日期: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我市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加强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管理,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更好地服务民生,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求,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的重要性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行城乡公交一体化,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交融、方便群众出行的重要举措,也是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体现。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有利于打破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二元分割格局,整合城乡客运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运力结构,实现客运资源效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繁荣城乡经济,方便城乡交流,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我市城镇化建设,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保障;有利于化解行业矛盾,保持客运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安全、优质的公共服务。

二、目标任务

从现在开始,积极引导客运、公交经营者进行集约化改造,消除道路客运市场积累的结构性价

盾,为城乡公交一体化扫清经营体制性障碍,初步形成市区与镇之间、镇与村之间的城乡公交网络布局,实现“线路科学合理、服务上档升级、管理高效有序”的工作目标,两年内基本达到“五化”要求:一是运行公交化。实行定线、定班、定点、定时运营,合理确定票价,规范服务行为。二是经营公司化。实行公车公营,实现经营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三是车辆高档化。主线全部运行大型高档车辆,提高乘坐舒适性、运行安全性,实现同线车型、标志相统一。四是线路网络化。合理调整线路布局、规划场站建设,提高线路覆盖率,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五是调度智能化。建立公交调度中心,采用 GPS 卫星定位控制系统,实行公交管理智能化调度。

三、基本原则

(一)和谐稳定原则。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协调好各方利益,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二)集约化经营原则。对原线路运营的城市公交车及市内短途客运班车进行统一改造,由企业运营线路和车辆实行集约化经营、员工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公司化运作。

(三)科学规划原则。按照“科学规划、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城乡统筹、线网一体、相互衔接”的要

求,调整优化线网布局,科学设置场站设施,合理调配运营结构,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规划实施,逐步建立起以市区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场站为依托,线路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新格局。

四、车辆收购政策措施

总体原则:一个模式、敞口改造,政府指导、企业运作,逐线改造、分步实施,平等自愿、公正评估。

(一)评估机构的选定。由实施集约化改造企业与客运、公交车经营者协商,在威海市范围内选定一家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二)改造线路的确定。客运班车线路按进城方向划分为西线(经胜利街西端入城至老车站向南行驶)、东线(经胜利街东端入城至检察院路口向南行驶)、北线(经青山路北端入城至老车站向南行驶)三大线路来定线进行集约化改造;公交车按 1、3、4、5、6 路及银滩 1 路公交线来定线进行集约化改造。

(三)申请改造的程序。凡自愿接受集约化改造的经营者需先到实施改造企业签订申请集约化改造意向书,当同一线路申请集约化改造意向书签订率达到 60%以上时,实施改造企业将组织对该线进行评估,并在 3 个月内做出评估结果,上报市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审定。

(四)改造时间的确定。实施集约化改造顺序按申请达标率的先后分批次进行。当同一线路申请集约化改造意向书签订率达到 60%时,实施改造的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对该线路实施集约化改造的书面通知,通知下发之日即为剩余经营期限测算的基准日,受理申请改造的时限为本文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凡逾期未申请的视作不接受集约化改造。

(五)剩余经营期的确定。客运班车按营运证限定的实际剩余期限计算,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公交车因相关法规暂无经营许可期限,统一按 4 年测算效益补偿。

(六)经济补偿的确定。经济补偿原则上按“车辆残值+预期效益补偿+一次性奖励”来予以确认。车辆残值主要以行驶里程及车辆年限加权平均来折算;预期效益补偿主要是根据该线路年平均收益和剩余经营期来确定;一次性奖励主要是指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车辆退出经营协议的经营者,除给予车辆残值及预期效益补偿外,还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超出规定时间签订车辆退出经营协议的,不再享受一次性奖励。

(七)协议签订与补偿给付。实施改造企业在其所规定的时间内与经营者签订正式协议书后,依据评估价格给予经营者经济补偿。在正式协议书签订后,补偿资金尚未到位之前,经营者可继续经营,补偿资金到位后,经营者应终止经营行为。

(八)附加优惠政策。对经协商自愿选择提前终止承包经营且在规定期限内与实施改造企业签订协议的,除按评估测算给予经济补偿外,实施改造企业还应向原经营者承诺,集约化改造完成后,优先考虑向符合条件的原经营者提供 1 个应聘为专职驾驶员的名额,并依法确立劳动合同关系。

(九)继续和延续经营的确定。不接受集约化改造的经营者,允许在原核定的承包经营期限内,按原线路和班次继续从事经营。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剩余经营期限(合同期)在 1 年以下,不接受集约化改造的经营者,可延续一个经营期,仍按原线路和班次从事经营。上述经营者必须服从新的线路调整及运力布局安排,并在继续或延续的经营期内

不可再要求集约化改造,经营期满后无条件退出客运市场。

五、公交线路布局

完成集约化改造后,城乡公交一体化线路整合按统一运力资源配置,逐步推行城区与镇之间、镇与村之间的城乡公交网络化布局。一是城区至镇、村公交线路调整。采用城乡大公交由市区直达各镇和大部分行政村,大公交不能到达的村由小公交来补充。二是城区内公交线路调整。重新调整原有城市公交线路,城市公交在城区、银滩区域内以及两区间优化运行。以此逐步形成城、镇、村之间布局合理、互相衔接、方便快捷的城乡一体化公交体系。

六、设施建设

根据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需要,按照“规划必需、解决急需、合力建设、逐步推进”的原则,不断完善配套公交场站,加快对公交停车场、首末站、枢纽站、港湾式停靠点等场站设施建设。公交场站属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规划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公交场站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财力投入。集约化改造资金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企业解决,主要用于车辆收购、新车购置、候车亭和站牌设施建设等方面;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培育期,收益不足偿还银行利息的差额部分市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补贴。同时,市政府将每年列出公交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停车场、首末站、换乘枢纽站、港湾式停车点、调度中心等设施建设,以及公交企业的车辆更新和设施维护。

(二)落实政策扶持。市政府有关部门按政策对公交企业和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税费优惠,并优先安排公交设施建设用地,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对规划确定的公交场站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变用途。同时,应建立公交政策性补贴制度,对公交企业因低票价造成政策性亏损及因承担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等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按政策核实补,并对公交企业购置新公交车辆给予政策补助。

(三)维护和谐稳定。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发放明白纸、张贴公告等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切实做好经营者思想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理解和支持。对个别无理取闹、聚众滋事等阻碍破坏客运公交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的,依法进行处理。

八、组织领导

推行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为确保改造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财政、公安、交通、信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理解决城乡公交一体化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同时,按照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部署,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运力调度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市公安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预案,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市信访部门应切实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和答复工作,全力以赴确

保改造工作期间的社会稳定;市财政部门应做好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乳山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乳山市城乡公交一体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祥芹(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刁 波(市公安局局长)

许 鹏(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志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陈天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 祝(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 兵(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高强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 洋(市物价局局长)

马洪强(市信访局局长)

刘洪超(市审计局局长)

姜 山(市国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周范鹏(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薛连文(市报社总编辑)

李学兵(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国乐(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炜(市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隋 波(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许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条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为切实落实“三统一”制度,现就做好我市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重要意义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保障公民知情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报送登记的工作制度,细化程序,明确责任,切实把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具体要求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登记与编号。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负责起草的部门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送市政府法制局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提交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签署后,到市政府法制局登记、编号后正式付印。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与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自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之日起 5 日内,送市政府法制局统一登记、编号。其中,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市政府法制局统一登记、编号。

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应当将编好文号的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 2 份、起草说明(含制定依据和合法性审查内容)2 份、登记申请书 1 份和电子文本,径送市政府法制局。

部门报送登记的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市政府法制局于受理登记之日起 5 日内登记、编号,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规范性文件的印发与公布。制定机关印发规范性文件,要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

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电子文本和《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由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或者制定机关于登记编号之日起 2 日内,分别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四)具体的登记、编号工作。市政府法制局要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及时准确地进行登记,并于每季度公布一次已登记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

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如“山东(SD)、威海(WH)、乳山(RS)、夏村(XC)”等等,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省为“P”,市为“C”,县(市、区)为“D”,镇(街道)为“T”。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单位代号和登记流水号。制定单位代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市政府的代号为“001”,市政府办公室代号为“002”,镇(街道)、市政府部门和上级驻乳有关单位的代号,按机构编制机关的排序编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RSDR—2012—0030001”。

(五)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标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如“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六)《规定》出台前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规定》施行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以“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依照《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重新设定

有效期;需要修订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没有重新登记、编号、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相关要求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是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将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扎扎实实抓好落实。市政府法制局要加强对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制定和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单位,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本通知规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市政府法制局联系(联系电话:6651023)。

附件:1、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和驻乳单位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2、各镇、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3、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公布)申请书参考格式

4、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参考格式

5、提请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请示参考格式

6、规范性文件审查告知书参考格式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和驻乳单位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	RSDR—XXXX—001XXXX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RSDR—XXXX—002XXXX
3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RSDR—XXXX—003XXXX
4	乳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RSDR—XXXX—004XXXX
5	乳山市教育局	RSDR—XXXX—005XXXX
6	乳山市科学技术局	RSDR—XXXX—006XXXX
7	乳山市公安局	RSDR—XXXX—007XXXX
8	乳山市民政局	RSDR—XXXX—008XXXX
9	乳山市司法局	RSDR—XXXX—009XXXX
10	乳山市财政局	RSDR—XXXX—010XXXX
11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RSDR—XXXX—011XXXX
12	乳山市国土资源局	RSDR—XXXX—012XXXX
13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RSDR—XXXX—013XXXX
14	乳山市规划局	RSDR—XXXX—014XXXX
15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RSDR—XXXX—015XXXX
16	乳山市水利局	RSDR—XXXX—016XXXX
17	乳山市农业局	RSDR—XXXX—017XXXX
18	乳山市林业局	RSDR—XXXX—018XXXX
19	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RSDR—XXXX—019XXXX
20	乳山市商务局	RSDR—XXXX—020XXXX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RSDR—XXXX—021XXXX
22	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RSDR—XXXX—022XXXX

23	乳山市体育局	RSDR—XXXX—023XXXX
24	乳山市卫生局	RSDR—XXXX—024XXXX
25	乳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RSDR—XXXX—025XXXX
26	乳山市审计局	RSDR—XXXX—026XXXX
27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RSDR—XXXX—027XXXX
28	乳山市统计局	RSDR—XXXX—028XXXX
29	乳山市旅游局	RSDR—XXXX—029XXXX
30	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RSDR—XXXX—030XXXX
31	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RSDR—XXXX—031XXXX
32	乳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RSDR—XXXX—032XXXX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RSDR—XXXX—033XXXX
34	乳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RSDR—XXXX—034XXXX
35	乳山市物价局	RSDR—XXXX—035XXXX
36	乳山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RSDR—XXXX—036XXXX
37	乳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RSDR—XXXX—037XXXX
38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	RSDR—XXXX—038XXXX
39	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	RSDR—XXXX—039XXXX
40	乳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RSDR—XXXX—040XXXX
41	乳山市蓝色经济区管理办公室	RSDR—XXXX—041XXXX
42	乳山市农业开发办公室	RSDR—XXXX—042XXXX
43	乳山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RSDR—XXXX—043XXXX
44	乳山市粮食局	RSDR—XXXX—044XXXX
45	乳山市经济合作局	RSDR—XXXX—045XXXX

46	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RSDR—XXXX—046XXXX
47	乳山市贸易办公室	RSDR—XXXX—047XXXX
48	乳山市民族宗教局	RSDR—XXXX—048XXXX
49	乳山市海湾新区开发办公室	RSDR—XXXX—049XXXX
50	乳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RSDR—XXXX—050XXXX
51	乳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RSDR—XXXX—051XXXX
52	乳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RSDR—XXXX—052XXXX
53	乳山市港航管理局	RSDR—XXXX—053XXXX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RSDR—XXXX—054XXXX
55	乳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RSDR—XXXX—055XXXX
56	乳山市畜牧兽医局	RSDR—XXXX—056XXXX
57	乳山市档案局	RSDR—XXXX—057XXXX
58	乳山市工商局	RSDR—XXXX—058XXXX
59	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RSDR—XXXX—059XXXX
60	乳山市气象局	RSDR—XXXX—060XXXX
61	乳山市国家税务局	RSDR—XXXX—061XXXX
62	乳山市地方税务局	RSDR—XXXX—062XXXX
63	乳山市盐务局	RSDR—XXXX—063XXXX
64	威海市乳山公路管理局	RSDR—XXXX—064XXXX
65	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	RSDR—XXXX—065XXXX
6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乳山办事处	RSDR—XXXX—066XXXX
67	乳山市烟草专卖局(山东威海烟草有限公司乳山营销部)	RSDR—XXXX—067XXXX

各镇、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CQTR— XXXX— XXXX
2	乳山市夏村镇政府	XCTR— XXXX— XXXX
3	乳山市乳山口镇政府	RSKTR— XXXX— XXXX
4	乳山市海阳所镇政府	HYSTR— XXXX— XXXX
5	乳山市白沙滩镇政府	BSTTR— XXXX— XXXX
6	乳山市大孤山镇政府	DGSTR— XXXX— XXXX
7	乳山市徐家镇政府	XJTR— XXXX— XXXX
8	乳山市南黄镇政府	NHTR— XXXX— XXXX
9	乳山市冯家镇政府	FJTR— XXXX— XXXX
10	乳山市下初镇政府	XCTR— XXXX— XXXX
11	乳山市午极镇政府	WJTR— XXXX— XXXX
12	乳山市崖子镇政府	YZTR— XXXX— XXXX
13	乳山市诸往镇政府	ZWTR— XXXX— XXXX
14	乳山市育黎镇政府	YLTR— XXXX— XXXX
15	乳山市乳山寨镇政府	RSZTR— XXXX— XXXX

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公布)申请书参考格式

《× × ×》登记申请书

×××字〔××××〕××号

市政府法制局：

现将我(办、局)××年××月××日制定(起草)的《×××》(×××〔×××〕××号),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报请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 附件:1、《×××》纸质清样 2 份,电子文本
2、起草说明(含制定依据和合法性审查内容)2 份

(单位印章)

二〇××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参考格式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乳府法登字〔××〕××号

××(办、局)：

你单位报来的《×××》(××〔××〕×号)及相关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准予登记。统一登记号为:XXXXR一年份一单位代码加流水号。

(单位印章)

二〇××年××月××日

提请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请示参考格式

关于制定《×××》的请示

×××字〔××××〕××号

市人民政府：

为了××××，根据××××，拟制定《×××》，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送审稿）》报上。

当否，请批示。

附件：1、《×××（送审稿）》纸质文稿 2 份，电子文本

2、起草说明（含制定依据和合法性审查内容）2 份

3、相关材料

4、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单位印章）

二〇××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审查告知书参考格式

规范性文件审查告知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你(你单位)提出的对《××××》的审查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告知如下：

××××××(对申请人提出的对该规范性文件的疑问给予解答)。

(单位印章)

二〇××年××月××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重点
企业: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和
社会地位,创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
根据《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和《威海市
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乳山市首席技师(以下
简称市首席技师),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
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
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
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
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
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
分布,重点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
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企业可建立自己的
首席技师选拔制度。

第四条 市首席技师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
选拔 10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 2 年。管理期满后
首席技师资格自动终止,不再享受有关待遇,但
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不受次数、年龄的限制。

第五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成立由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会、
商务局等部门组成的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

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乳山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为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列入选拔范围。

第七条 市首席技师的选拔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章守纪,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个人职业技能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市内同行业拔尖水平。近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技师”、“技术能手”等称号,或我市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前3名获得者;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五)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

徒弟众多且成为企业技能骨干、技术能手,在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选拔市首席技师,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年轻的技师、高级技师中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市首席技师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原则进行。一般由各企业从有突出贡献、发明创造的、有专利技术成果的技师或各类竞赛成绩优异者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推荐申报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填写《乳山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二)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并组织进行现场技能考查,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市首席技师名单,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发给市政府津贴6000元,奖金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同时获威海市以上“首席技师”称号的,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

第十三条 市首席技师纳入乳山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将适时组织市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市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市首席技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中,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市首席技师先进事迹、主要业绩和贡献;组织其承担公共建设、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进行人才培养;

(二)在不同行业选择建立“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和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市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四)市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十五条 市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的组织 and 行业(企业)的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帮助解决企业的生产操作难题,参与技术攻关;

(三)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能演示活动;

(四)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五)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参加会议及活动。

第十六条 对市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市首席技师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

(二)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技术岗位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市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七条 市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停止其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首席技师称号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市首席技师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业:

《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海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突出贡献专家),是指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并被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突出贡献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2年。

第四条 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原则;
-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威海市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二）在完成市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威海市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科带头人；

（四）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并获得国家、省或威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者在医疗卫生、农业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选拔时以其近 2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第八条 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法进行。

第九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推荐人选。在推荐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意见，增加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经领导审定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 突出贡献专家评审方法：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成立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于每次评审前临时确定，不重复担任。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上报人选的材料，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突出贡献专家人选，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确定的突出贡献专家人选进行考察，并对人选名单予以公示。经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评选和考察情况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在以下几方面积极为突出贡献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突出贡献

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突出贡献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开发资金时,应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要积极支持突出贡献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他们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对突出贡献专家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要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专家在管理期间,生活上享受以下待遇：

(一)每人每年享受市政府津贴 6000 元,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已享受威海市以上政府津贴的突出贡献专家,不重复享受乳山市政府津贴。

(二)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专家所在地。专家及配偶的父母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公安部门可凭《乳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联系制度。

(一)建立突出贡献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 2 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突出贡献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突出贡献专家档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突出贡献专家全部纳入乳山市专家信息库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突出贡献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突出贡献专家应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发挥专长。

第十五条 突出贡献专家在管理期间,在市内变动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调往市外的要事先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市政府津贴,不再按突出贡献专家管理：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乳山市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学术造假、考核不合格等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突出贡献专家管理的。

第十六条 突出贡献专家在管理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突出贡献专家管理的;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和有关待遇。其中属于弄虚作假,骗取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的,收回已获得的政府津贴,上缴财政。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法》 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业: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乳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乳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乳山市乡村之秀”(以下简称市乡村之秀),是指为乳山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市乡村之秀的选拔坚持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原则,充分考虑生产型、经营型、技术服务型、社会服务型和技能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的不同特点,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市乡村之秀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10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 2 年。

第五条 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部门组成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市乡村之秀选拔范围是,直接从事一线工作的生产型(包括种植能手、养殖能手、加工能手和捕捞能手)、经营型(企业经营人才、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技术服务型(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的各类人员)、社会服务型(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公益事业服务人员以及农村教师、医生、文体艺术等各类人员)和技能带动型(各类能工巧匠、科技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已当选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首席技师、齐鲁文化英才的人员不再参与市乡村之秀选拔。

第七条 市乡村之秀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乡镇、村办、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在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方面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全市影响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技艺精湛,知名度高,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村集

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在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所推荐的人选要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好中选优的方式逐级审核上报。先由所在村对照条件提出推荐人选,连同有关申报材料报镇(街道)党(工)委,由各镇(街道)筛选,经公示后,再由镇(街道)统一报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公室,由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报送人选进行初评,按 1:1.5 比例,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镇(街道)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经过公示、考察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市乡村之秀名单,报市政府命名,颁发证书。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各种申报材料要简明、翔实,有数据例证,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提供所取得荣誉和突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1、《乳山市乡村之秀申报表》;

2、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二条 市乡村之秀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发给市政府津贴 6000 元。奖金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第十三条 被评为山东省乡村之星和威海市农村实用人才的,不再享受乳山市乡村之秀待遇。

第十四条 市乡村之秀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库,优先享受山东省乡村之星和威海市农村实用人才的选拔,市里将适时组织市乡村之秀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市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十五条 积极支持市乡村之秀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优先推荐为村“两委”干部人选、劳动模范人选等。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市乡村之秀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任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批选拔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

第十七条 市乡村之秀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市乡村之秀的,经市乡村之秀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八条 加强对市乡村之秀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他们的创业精神和工作业绩,营造市乡村之秀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

管理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银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已经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确保建筑工程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保障城乡规划依法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划批后管理,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的规划放线、规划验线、规划跟踪巡查和竣工规划验收等为主要内容的规划批后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乳山市城镇规划控制区内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据《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规划验线和施工建设,并依据本规定履行规划批后管理程序。

第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工作涉及市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放线和规划验线

第六条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适宜位置设置规划批后公告牌。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

程放线并形成放线成果。

第八条 建设工程放线完成后,建设单位应
持放线测量成果等技术资料向市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申请规划验线。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自受理验
线申请后三日内组织现场规划验线。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规划验
线时,应当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规划批后
公告牌,建筑位置和建筑外轮廓等是否符合规划
要求进行核验。

第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规划验
线合格的建设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
格通知书》;对规划验线不合格的,提出书面整
改意见。建设单位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
请规划验线。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项目取
得《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按
规定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查验基槽。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规划验线,
应当符合国家城市测量规范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规划跟踪巡查

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采取定期
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工程
的施工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建筑
工程施工进度,分别对建筑工程的基础、首层、
主体、外饰、附属与配套工程施工五个环节进
行跟踪检查,建立《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
管理跟踪手册》,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规划跟踪巡查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物首层平面位置、尺寸、±0 标高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筑物的层数、层高以及总高度、单元
数、外形等与审批情况是否一致;

(三)建筑立面形式和细部处理,外饰材料和
建筑色彩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
施是否按规划要求实施到位。

第十七条 《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
跟踪手册》是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建设工
程竣工规划验收的重要依据。每项建筑工程建
立一个监督档案手册,全面记录规划审批、工
程验放线、日常巡查及违规处理情况,作为建
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的必备材料。

第十八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跟
踪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违反规划要求进行
施工建设的,应当下达《建设工程规划整改通
知书》,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建设并限期进
行整改。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
合规划要求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
查处。

第四章 竣工规划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
个人应该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进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并形成测量成果,
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核实,作为建设工
程竣工规划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之内,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第二十一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已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内容完成建设基地内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配套工程(含环境工程)；
- (二)要求和承诺拆除、改造的建(构)筑物及临时设施已拆除或改造到位；
- (三)违建的工程已按照规划要求整改；
- (四)违法行为处理结案。

第二十二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乳山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申请表》；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建设工程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文本；
- (五)《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手册》；
- (六)《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通知书》；
- (七)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核实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地形图(含电子版)；
- (八)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九)发展与改革部门项目核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十)多角度拍摄的竣工照片若干张。

第二十三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的内容：

- (一)建筑位置、用地范围、平面布置、建筑间距、退界距离、出入口设置等总平面布局；

(二)建筑面积、室内外标高、层数、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泊位等技术指标；

(三)建筑形式、使用功能、立面、造型、外墙装饰材料及色彩；

(四)市政配套设施及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五)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建筑物是否拆除清理完毕。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允许误差范围：

- (一)单体建筑工程竣工规划验收面积误差,按照不大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面积1%控制；
- (二)绿地竣工面积误差不大于5%；
- (三)高度误差按照下述规定标准控制,但必须同时符合日照标准、限控高度等强制性指标和技术规范。

建筑物分类	允许误差
多 层	0.1M
高 层	0.2M—0.3M
超高层	0.3M—0.5M

第二十五条 申请竣工规划验收的标准：

- (一)合格是指工程项目符合审批的规划内容和要求；
- (二)基本合格是指工程项目基本符合审批的规划内容和要求,在设计或施工中因客观原因引起误差,而造成实测指标无法满足审批要求,但在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允许范围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不合格是指工程项目建设不符合审批的规划内容和要求,严重违反核准的强制性指标

或国家技术规范等情形,且建设单位或个人拒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强制性规定,影响或可能影响他人利益、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六条 对经过竣工规划验收符合合格和基本合格标准的建设工程,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规划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不按规定申请规划验收或不根据规划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建设单位或个人,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其按规定申请规划验收或按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取得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个人方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确权等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违法手段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批后管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

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工商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为构建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按照“谁审批、谁发证(照)、谁负责”的原则,把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与社区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权责一致、职责分明、综合治理”的工作

机制,全面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竞争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职责分工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三70 号)及相关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除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外,其他职责如下: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下

列违法行为;无须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申办营业执照而未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已经依法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不提供餐饮服务、非占道经营的食品摊贩和现场制售食品,其食品在本店销售,但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前店后坊(厂)”等。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从事旅馆、印章刻制、典当、娱乐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民用枪配售企业、信息安全产品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破作业等须到公安部门办理许可或备案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进行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对购物、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到公安机关办理验收、检查合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许可但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须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施工(含装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

产价格评估、城市公共客运、城市燃气供应、城市规划编制等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音像制品经营等须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美容美发、保健按摩、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须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七)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进口计量器具、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等须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依法从事传统食品加工〔不含现做现卖〕的单位和个人)和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地与销售地相分离的“前店后坊(厂)”的食品生产加工点进行监督管理。

(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放射源安全许可等须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制品、互联网出版等)出版、发行、印刷复制,以及出版物进口等须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餐饮等须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提供餐饮服务食品摊贩、学生“小饭桌”和现场制售食品,其食品在本店销售,并提供餐饮服务的“前店后坊(厂)”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频率)的开办、地面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的使用和安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产电视剧(动画片)的制作和发行、境外电视剧(动画片)的引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有线电视设计安装施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须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成品油、煤炭、供电、报废汽车回收、拍卖等须经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及相关辅助业等须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须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

(十六)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须到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烟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农作物种子、肥料、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等须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检疫、动物诊疗等须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会计、资产评估等须到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旅游业务等须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占道经营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须到本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无证无照经营是当前影响市场经济秩序、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领导,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建立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市工商、财政、经信、公安、国土、建设、文化广电、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农业、畜牧、质监、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监、旅游、烟草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主要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当年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理顺关系,各司其职,扎扎实实做好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工作。行政执法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共享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经营者需要办理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办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在接到抄送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指导、引导经营者办理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将办理情况同时反馈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

件,或者行政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于吊销、撤销、注销或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抄送件后应要求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将办理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无证经营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进行查处时,发现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立即或在立案的同时将涉嫌违法行为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三)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教育在先,查处在后,疏导为主,取缔为辅”的工作方针,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整治,切实加强督促、引导和规范。对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社会危害严重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经整改后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要督促其限期办理证照;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所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对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或者在基层工商所已备案的农村流动商贩,不按无证经营查处;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的经营活动,或按政策规定可免于登记的经营活动,不作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要立足于服务,着眼于发展,致力于和谐,正确处理严格

执法与热情服务、整顿规范与加快发展的关系,做到治理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查处与转化相结合,引导无证无照经营户办证办照,合法经营。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经营业主和其他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切实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生产经营条件,营造公平、安全、秩序良好的市场交易、竞争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残联等部门拟定的《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人行乳山市支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9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我市有 1.67 万残疾人，直接影响 4 万多家庭人口。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还存

在着体系不完备、覆盖面较窄、城乡区域差别较大、投入不足、服务设施和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努力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指导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市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普惠制度和特惠制度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分类指导，以农村和贫困残疾人为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坚持资源共享，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

(三)目标任务。到 2015 年，建立起全市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基本框架，城乡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托养照料、精神文化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到 2020 年，全市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

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逐步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一)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坚持“救早、救小”原则，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达不到入学条件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大病救助、医疗救助要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要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纳入其中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

(二)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为重度残疾人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积极探索重度残疾人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和标准的优惠措施。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享受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等各项特惠待遇。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要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三)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对向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由政府给予经费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逐步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给予政府补贴,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逐步实现免费适配。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有效

整合各类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大幅度增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主导、社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临床研究等康复服务项目。按照上级要求5年内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1处不少于5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加强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加强镇(街道)和社区康复站(室)建设,扶持一批基层康复站(室)成为基础康复工作示范点,积极开展康复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建立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提高康复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将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教师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纳入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加快

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逐步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残疾的发生;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干预;加大残疾预防知识的普及力度。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执行国家、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用经费投入,

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规定落实并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要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积极开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和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

(三)建立规范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国家《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

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等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地税代收制度。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规定。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扶持各类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

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加强市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五统一”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实施

“万名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四)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落实好康复扶贫贴息贷款,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探索“公司+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巩固发展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要将残疾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

(五)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逐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市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安全保护等服务,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按照床位不少于50张、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标准,重点支持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建设。引导支持社会组

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落实政府补贴政策,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社会组织的资助及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加快托养专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筑物、交通设施、旅游景点、车站码头、居民社区等场所和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政府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广播电视等媒体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将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纳入文化活市战略重要内容。加强残疾人体育运动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残疾人文化人才和优秀运动员的培养、选拔、激励机制,根据残疾人体育运动的特殊需求,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定期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要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疾人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图书馆、文化馆及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开

放并提供便利服务;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定期增配、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读物;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力所能及的文化活动,加强反映残疾人自强不息等健康题材的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加大对盲文、盲人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的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等的扶持力度。支持发展残疾人励志文化产业,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八)健全残疾人维权服务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列入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残工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研究决定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重大事项。城乡基层组织要将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将无障碍建设、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残联、统计等部门要加快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

制,财政投入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福彩公益金和体彩公益金对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要积极给予支持。慈善总会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实施扶残助残项目。通过公办公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各类残疾人服务业。

(二)完善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我市全民普法教育规划,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制定并完善残疾预防、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医疗康复、残疾人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和倾斜政策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面向残疾人服务的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机构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针对残疾人的各项特惠扶持政策,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残疾人观,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要将志愿助残纳入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培育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活动。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发挥优势,依法维护相关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各类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助活动。

(四)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联要承办和管理好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教育、托养等服务项目,做好残疾评估、鉴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办理工作,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深入开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创新发展。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落实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充分发挥好残疾人专门协会及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组织的积极作用,夯实残疾人基层组织基础。要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工作补贴(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项目推进管理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大项目推进建设,促进大项目早签约、早开工、早达产,现就进一步做好大项目推进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前期论证机制。对在谈的投资3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进行沟通,共同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包括项目选址、投资规模、工艺流程、效益分析等多方面内容的项目建议书,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为赋予项目优惠政策提供依据。

二、建立合同审查机制。今后新引进大项目签约前,项目属地单位要及时将合同文本报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审查,明确与优惠政策相对应的主业投资计划、建设周期、阶段性进展目标及优惠政策兑现方式等必要的约束性条款,做到“权利与义务对等、政策与项目捆绑”,合同文本要于签约后3 日内报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备案。凡未经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审查和备案的协议或合同,不予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手续。

三、建立部门分包服务机制。强化项目推进服务,建立项目属地单位、投资方、分包部门“三位一体”的分包服务机制。项目属地单位确定一名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推进、问题反馈等工作;

项目投资方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建设推进存在问题和问题解决情况的信息直报;分包部门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为所包项目提供全程服务,随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各种问题。

四、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设立热线电话(0631—6653593),与项目投资方建立直接联系,对项目属地单位和投资方反映的困难问题,建立记录台账,督促相关部门和分包部门落实解决,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介入协调。

五、完善后续监管机制。加大对享受优惠政策项目后续建设的监管力度。对赋予优惠政策的项目,由市大项目推进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跟踪监管,依据合同(协议)及有关文件要求,对每个项目提出进展评价及优惠政策兑现意见。对未按约定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取消赋予的优惠政策,已经扶持的资金依法追缴。对新引进项目赋予的优惠政策,统一采取“先期征缴、分期拨付”的方式兑现,先由投资方足额上缴,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兑现。其中,对通过享受优惠政策从事商住开发带动主业项目建设的,商住开发商品房预售资金由房管部门进行监管,确保用于主业项目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项目中心意识,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分工,采取得力措施,

加快大项目推进。对纳入推进管理的大项目,要采取联审联批和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灵活操作,平行审批;对涉及中介收费的事项,要做好协调管理工作,按照最低标准缴纳各项费用,为大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绿潮(浒苔)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乳政办发〔201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绿潮(浒苔)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乳山市绿潮(浒苔)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的启动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绿潮(浒苔)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绿潮(浒苔)灾害监测及预警

- 3.1 跟踪监控
- 3.2 绿潮(浒苔)灾害预警

4.绿潮(浒苔)灾害的等级划分及应急响应

- 4.1 绿潮(浒苔)灾害的等级划分
- 4.2 绿潮(浒苔)灾害的应急响应
- 4.3 绿潮(浒苔)灾害的基本响应程序
- 4.4 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响应的终止

5.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总结
- 5.2 资料收集整理
- 5.3 信息发布

6.保障措施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水产养殖保护
-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海上作业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有关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控绿潮(浒苔)灾害对海上重大活动、滨海景观、海洋环境等的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近海发生的海洋绿潮(浒苔)灾害,影响或未来可能影响我市近海海洋与渔业经济、海上重大活动、滨海景观、海洋环境等的应急预案、响应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尽早预警,全程监控。建立海洋绿潮(浒苔)灾害分级监视监测和分级处置制度。能够及时进行预警、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做好人员、技术、物资、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准

备、早处理,防患于初期;预警信息发出后,要实行全程监控。

(2)统一调度,分工协作。海洋绿潮(浒苔)灾害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要求和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指令,迅速反应,分工协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3)科学应对,有效处置。海洋绿潮(浒苔)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要依靠科学,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加强分析研究,采用科学、环保的应急处置技术和手段进行有效处置。

(4)全面动员,广泛参与。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有序组织沿海各镇、驻乳部队、企业、机关干部、志愿者等参与灾害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绿潮(浒苔)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1)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海洋与渔业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应急办主任、银滩旅游度假区及大乳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驻乳部队首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市交通局局长、市环保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旅游局局长、市文广新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民政局局长、市农业局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市卫生局局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沿海各镇镇长。

(2)主要职责

根据绿潮(浒苔)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

动、终止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指挥、协调、调度、监督我市近海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人员组成

主任：市政府分管海洋与渔业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应急办主任、银滩旅游度假区及大乳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沿海各镇镇长。

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市交通局局长、市旅游局局长、市科技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卫生局局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等。

(2) 主要职责

协调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工作；加强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船队、车队、部队等协调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事态发展，由应急指挥部组成相关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2.3.1 监视监测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市科

技局、沿海各镇。

(2) 主要职责

负责对绿潮(浒苔)进行监视、监测，分析绿潮(浒苔)的规模、发展趋势，及时发出绿潮(浒苔)灾害预警；负责对绿潮(浒苔)发生海域水质进行监控；负责对海洋气象、海洋环境进行监测预报，提供海上、陆上作业的指导意见；及时协调上级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沟通相关信息。

2.3.2 海域打捞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银滩旅游度假区及大乳山风景区管委会、沿海各镇政府、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

(2)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海上打捞船只、工具，负责绿潮(浒苔)灾害海域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负责我市近海海域的保洁；根据绿潮(浒苔)灾害的具体情况，研究改进打捞清理措施；负责海洋气象信息服务；负责维持海上秩序，保证海上作业正常进行，确保海上作业安全。

2.3.3 陆域工作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银滩旅游度假区及大乳山风景区管委会、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沿海各镇、驻乳部队等。

(2) 主要职责

负责绿潮(浒苔)灾害陆域、浅海、滩涂、海水浴场及其他滨海景区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

组织运力,调度交通;按照藻类处置与保护环境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处置地点,做好交通管控,加快岸上清运速度,做好集中处置点的次生灾害防范和环境保护工作,维护清运环境秩序。

2.3.4 新闻宣传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社等。

(2)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工作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方案,及时与中央和省及威海市媒体沟通协调,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加强对绿潮(浒苔)灾害处置新闻宣传工作的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各媒体对我市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工作进行报道,定期组织召开有关新闻发布会,通报处置工作情况。

2.3.5 科研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市科技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等。

(2)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与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沟通联系,定期召集专家研究评估绿潮(浒苔)灾害产生的机理、发展趋势以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研究打捞、处理、消杀方法,提出对策建议,为全市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2.3.6 军地协调指挥中心

(1) 人员组成

组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局、市城乡建设局、驻乳部队等。

(2)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地方与部队之间协调;受理地方向部队提出的有关清理藻类的兵力和装备申请;受理部队对地方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传达至部队,或将有关涉及部队所确定的事项传达至有关工作组。

3. 绿潮(浒苔)灾害监测及预警

3.1 跟踪监控

3.1.1 日常信息采集

各单位船舶在进入有关海域执行任务、开展监测工作时,应注意绿潮(浒苔)情况;注意收集来自渔船、货轮、商船、卫星等关于绿潮(浒苔)的信息,并将信息及时通报市政府;自绿潮(浒苔)灾害可能发生的高危时间(一般为6月份下旬)起,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公安局和沿海各镇组织船舶、人员加强监控,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监测组成员单位。

3.1.2 跟踪监视监测

银滩旅游度假区及大乳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海洋与渔业局、沿海各镇应及时出动指挥船(艇)对我市沿海海域进行巡查。

3.1.3 动态监视监控 在绿潮(浒苔)灾害处置期间,我市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实行全程监控,建立监控系统观测日志,严密监视监测重大活动区域及周边海域异常情况,详细记录绿潮(浒苔)分布、面积大小及打捞处置等情况,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3.2 绿潮(浒苔)灾害预警

3.2.1 启动标准

绿潮(浒苔)灾害预警级别分为Ⅰ、Ⅱ、Ⅲ、Ⅳ四级警报,分别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1)绿潮(浒苔)灾害Ⅰ级警报(红色)

近岸海域绿潮(浒苔)分布面积达到700平方公里以上或实际覆盖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以上,预计24小时内进入乳山市责任海域,发布绿潮(浒苔)灾害Ⅰ级警报(红色)。

(2)绿潮(浒苔)灾害Ⅱ级警报(橙色)

近岸海域绿潮分布面积达到350平方公里以上或实际覆盖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以上,预计未来5天内将进入乳山市责任海域,发布绿潮(浒苔)灾害Ⅱ级警报(橙色)。

(3)绿潮(浒苔)Ⅲ级灾害警报(黄色)

近岸海域绿潮(浒苔)分布面积达到180平方公里以上或实际覆盖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以上,预计未来7天内将进入乳山市责任海域,发布绿潮(浒苔)灾害Ⅲ级警报(黄色)。

(4)绿潮(浒苔)Ⅳ级灾害警报(蓝色)

近岸海域出现绿潮聚集现象,绿潮分布面积达到70平方公里以上或实际覆盖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以上,预计未来10天内将进入乳山市责任海域,发布绿潮(浒苔)灾害Ⅳ级警报(蓝色)。

3.2.2 绿潮(浒苔)灾害预警报

绿潮(浒苔)灾害预警报根据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省海洋与渔业厅及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通报确定,由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绿潮(浒苔)灾害Ⅰ级警报(红色)、Ⅱ级警报(橙色)、Ⅲ级警报(黄色)、Ⅳ级警报(蓝色)时,由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在1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和其他通信方式通报沿海各镇政府及沿海各

管委。

4.绿潮(浒苔)灾害的等级划分及应急响应的启动

4.1 绿潮(浒苔)灾害的等级划分

绿潮(浒苔)预警报发出后,按照灾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绿潮(浒苔)灾害Ⅰ级(特别重大)

警报级别达到Ⅰ级(红色),我市近岸海域出现大面积绿潮(浒苔),实际分布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海藻大量聚集,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或可能产生严重影响,超出我市能力控制范围的。

(2)绿潮(浒苔)灾害Ⅱ级(重大)

警报级别达到Ⅰ级(红色),我市近岸海域出现较大面积的绿潮(浒苔),实际分布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海藻出现聚集现象,可能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或可能产生严重影响,超出我市能力控制范围的。

(3)绿潮(浒苔)灾害Ⅲ级(较大)

警报级别达到Ⅱ级(橙色)以上,我市近岸海域出现绿潮(浒苔),实际分布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通过及时打捞清理,能够在短期内达到组织重大活动要求的。

(4)绿潮(浒苔)灾害Ⅳ级(一般)

警报级别达到Ⅲ级(黄色)或Ⅳ级(蓝色)。

4.2 绿潮(浒苔)灾害的应急响应

绿潮(浒苔)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论证,确定灾害等级。

特别重大(Ⅰ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报

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同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我市应急预案。由市政府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沿海镇政府(管委)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等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有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管委)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

重大(Ⅱ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同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我市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等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有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管委)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

较大(Ⅲ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同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我市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等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有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管委)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

一般(Ⅳ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我市应急预案。由海域打捞组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管委),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必要时副总指挥到场,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4.3 绿潮(浒苔)灾害的基本响应程序

4.3.1 特别重大绿(浒苔)

潮灾害的应急响应(Ⅰ级)

接到特别重大绿潮(浒苔)灾害报告后,市应

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落实上级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监视监测组

对绿潮(浒苔)进行及时的跟踪监视、监测,对其漂移动向进行模拟预测,及时提供绿潮(浒苔)的分布及预报图;对灾害发生海域的水质进行跟踪监测;对灾害处置期间的天气、海洋环境要素进行准确预报;为绿潮(浒苔)处置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2) 海域打捞组

根据监视监测组、科研组提供的有关情况,拟定具有针对性的绿潮(浒苔)打捞工作方案。根据灾害处置工作的需要,保证每天出动最大规模清理船只参与海域大型藻类打捞工作,出动大型作业船等对外围绿潮覆盖率较大的区域进行打捞清理,减小重大活动区域的压力。同时,沿海各镇(管委)组织船只对本辖区内聚集的绿藻进行及时的打捞清除。

(3) 陆域工作组

确定绿潮(浒苔)的陆上堆积、处置地点,研究确定打捞后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利用方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尽可能多的自卸车、铲车等大型机械,对进入潮间带、岸边的绿潮(浒苔)进行清运;组织发动全市机关、学校、志愿者及驻乳部队官兵对无法实施大型机械作业的场所进行人工清理;对已破坏的岸线景观要及时修复。

(4) 科研组

组织海洋、工程、环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科

学应对的相关研究,分析评估海洋绿潮(浒苔)的规模,提供相应的处置技术和方法,提出绿潮(浒苔)处置的建议、对策,分析评估处置工作需要调用的船舶、车辆规模,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新闻宣传组

制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定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6)重大活动工作组

做好重大活动参与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时向重大活动参与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3.2 重大绿潮(浒苔)灾害的应急响应(Ⅱ级)

接到重大绿潮(浒苔)灾害报告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落实上级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监视监测组

对绿潮(浒苔)进行及时的跟踪监视、监测,对其漂移动向进行模拟预测,及时提供绿潮(浒苔)的分布及预报图;对灾害发生海域的水质进行跟踪监测;对灾害处置期间的天气、海洋环境要素进行准确预报;为绿潮(浒苔)处置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2)海域打捞组

根据监视监测组、科研组提供的有关情况,拟定具有针对性的绿潮(浒苔)打捞工作方案。根据灾害处置工作的需要,保证每天出动一定规模的清理船只参与海域打捞工作,并出动大型作业船等对外围绿潮覆盖率较大的区域进行打捞清理,减小对重大活动区域的压力。同时,沿海

各镇(管委)组织船只对本辖区内聚集的大型藻类进行及时的打捞清除。

(3)陆域工作组

确定绿潮(浒苔)的陆上堆积、处置地点,研究确定打捞后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利用方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一定量的自卸车、铲车等大型机械,对进入潮间带、岸边的绿潮(浒苔)进行清运;组织发动全市机关、学校、志愿者及驻乳部队官兵对无法实施大型机械作业的场所进行人工清理;对已破坏的岸线景观要及时修复。

(4)科研组

及时组织海洋、工程、环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科学应对的相关研究,分析评估海洋大型藻类的规模,提供相应的处置技术和方法,提出海洋大型藻类处置的建议、对策;分析评估处置工作需要调用的船舶、车辆规模,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新闻宣传组

制定新闻宣传的工作方案,定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6)重大活动工作组

做好重大活动参与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时向重大活动参与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3.3 较大绿潮(浒苔)灾害的应急响应(Ⅲ级)

接到较大绿潮(浒苔)灾害报告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落实上级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措施;在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海域打捞的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海域打捞组负责海上打捞处置工

作,陆域工作组负责陆上清运工作,其他工作组全力配合处置。

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灾害发生镇(管委)组织一定量的海上清理船只对海上大型藻类进行打捞清理;灾害发生镇(管委)组织对岸边及打捞上的绿潮(浒苔)进行清运,研究确定打捞后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利用方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3.4 一般绿潮(浒苔)灾害的应急响应(Ⅳ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我市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有关镇(管委)组织船只征调工作,做好绿潮(浒苔)打捞清理的各项准备。

4.4 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响应的终止

4.4.1 终止条件

经专家评估,绿潮(浒苔)灾害隐患已消除,对海上重大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滨海景观和海洋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4.4.2 终止程序

特别重大绿潮(浒苔)灾害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

重大绿潮(浒苔)灾害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

较大绿潮(浒苔)灾害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

一般绿潮(浒苔)灾害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5.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总结

在绿潮(浒苔)灾害处置完毕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科研组应及时对绿潮(浒苔)灾害

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估总结,评估内容包括:绿潮(浒苔)灾害的性质和级别、影响程度、应急响应过程、处置步骤和方法、措施以及有关经验和教训等。评估总结应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有关部门。

5.2 资料收集整理

参与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工作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绿潮(浒苔)灾害处置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交指挥部办公室整理归档。

5.3 信息发布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向社会发布绿潮(浒苔)灾害的处置及进程,涉及保密内容的应遵守有关规定。

6.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绿潮(浒苔)灾害应急机制;不断改善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手段;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及时组织开展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处置演练。

6.2 物资保障

建立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处置的各类物资储备,包括通讯设备、清理装备等。发生绿潮(浒苔)灾害时,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应急储备物资,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应得到及时补充,以确保应急供应。

6.3 经费保障

统筹安排资金,保障绿潮(浒苔)灾害监测预警、物资储备、海域打捞、陆域清运等应急处置正常工作开展。

6.4 水产养殖保护

建立与基层养殖户的联系网络,使绿潮(浒苔)灾害信息及时传达至水产养殖的基层群众,为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水产养殖单位和群众提供“预警”和应急的减灾措施建议。

6.5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应急情况下交通运输工具、藻类处置地点、船只卸载港口、人力资源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6.6 海上作业保障

6.6.1 船只征调

市海洋与渔业局、沿海各镇政府(管委)要提前做好船只的征调、筛选工作,确保绿潮(浒苔)灾害发生时有足够的海上保洁船只进行打捞清理;按照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

6.6.2 安全监督检查

市海洋与渔业局要加强对所有保洁船只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保洁船只救生衣、救生筏等设备配备齐全,有效证件齐全(包括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性能良好,并且无不良记录;保证渔民有效证件齐全(包括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普通船员基础训练合格证、身份证、船民证),并且无不良记录。船号、船主、船员均应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6.6.3 进港避风

市气象局要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确定并通知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船只,避免大风、热带风暴(台风)发生期间出海作业;出海作业期间接到大风警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沿海各镇政府(管委)应及时组织清理船只进港避风。

大风警报解除后,根据重大活动区域内外绿潮(浒苔)状况,海域打捞组重新进行工作部署,调动船只进行打捞清理。

7.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预案演练。预案的演练要有针对性,重点检验信息渠道是否通畅、应急准备是否充分、反应机制是否灵敏、指挥系统是否有效等,以提高应急处置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响应能力。原则上,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7.2 有关培训

各有关单位应认真落实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工作,提高涉及单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在绿潮(浒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绿潮(浒苔)灾害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市政府有关部门、沿海各镇政府(管委)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分预案。

8.2 本预案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取消、暂停和减免部分涉企收费是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建设高效、务实政府重要举措，也是贯彻“机关作风转变年”活动、践行“转作风、重规范、提效能”要求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收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拖延执行。市财政、物价、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要予以严肃查处，确保通知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 10 个系统（部门）的 22 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取消、暂停或减免，其中取消的 10 项，暂停征收的 5 项，免征的 7 项。

自即日起，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

证》注销或变更手续。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到原领购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要按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附件：《乳山市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项目表》

乳山市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项目表

收费系统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依据	具体形式	执行时间
一、公安	门楼牌工本费	鲁财综字〔2000〕42号， 鲁价费发〔2000〕178号， 鲁价费发〔2006〕223号， 威价发〔2003〕47号	取消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
二、国土资源	土地登记费	国土(籍)字〔1990〕93号， 鲁土籍〔1995〕11号， 财预〔2000〕127号	暂停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 中土地登 记费对小 型微型企 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 征）
	采矿登记费（变更、换领采矿 许可证收费）	价费字〔1992〕251号	暂停	
三、行政 执法	占道费	威价费字〔1994〕31号	暂停（限于市级重 点项目、中小微型 生产企业）	
	（1）施工占道费			
	（2）施工占道费（占用人行道者）			
	（3）施工占道费（占用车行道者）			
	（4）经营占道费（占用人行道 设置的商亭、摊点）			
	户外广告场地费	威价费字〔1994〕31号	暂停（限于市级重点 项目、中小生产性企 业广告招牌费用）	
四、工商	消费者协会有偿服务费	消费者协会有偿服务费	暂停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1992〕414号，鲁 价涉字〔1992〕401号，计 价费〔1999〕1707号，鲁价 费发〔1999〕316号，发改 价格〔2004〕2839号，鲁价 费发〔2005〕12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 征	
	（1）开业注册登记			
	（2）变更登记			
	（3）年度检验			
	（4）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			

乳山市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项目表

收费系统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依据	具体形式	执行时间
五、人社	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	鲁财综字〔2002〕65 号,鲁价费函〔2002〕135 号	取消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
六、质检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农机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让费)	价费字〔1992〕452 号,计价格〔1994〕400 号,财预字〔1992〕37 号,发改价格〔2003〕235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1)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封装置)			
	(2)拖拉机行驶证(含临时)			
	(3)登记证			
	(4)驾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			
	(6)驾驶许可考试			
八、税务	税务发票工本费	鲁价费发〔2010〕99 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九、气象	年度气象预报服务收费	鲁价涉发〔1995〕19 号 财综〔2001〕94 号	免费	
	季度气象预报服务收费			
	温湿度预报服务收费			

乳山市取消、暂停、减免部分涉企收费项目表

收费系统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依据	具体形式	执行时间
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申办三资企业审批手续	乳价字〔1998〕40 号	取消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办理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证书			
	外资企业变更登记			
	办理进口设备审批手续			
	办理出国团组审批手续			
	翻译服务			
	代理报关、报验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乳政任〔2012〕5号）

任命：

杜东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 年 4—6 月)

四月份

一日 全市社会各界群众举行悼念革命先烈活动。副市长温训昌到马石山烈士陵园参加悼念活动并讲话。

五日 全市房地产业转型健康发展研讨会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带领部分市直部门和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赴浙江大学进行为期一周的科学发展专题培训。

△ 全市渔船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全市农业结构调整观摩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三日 乳山圣仙酒业股权转让暨乳山酒厂项目建设签字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仪式并致辞。

十七日至十八日 全省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隋同朋出席会议并致辞。

十八日至二十日 国家环保部来我市进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核。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八日 “母爱圣地·幸福乳山”旅游大篷车授旗仪式举行。市委常委王星淘出席仪式。

十九日 省卫生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督导

调研组来我市督导调研。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陈卫萍陪同。

二十日 市领导高书良、姜翠萍、王星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就景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现场调度母亲节筹备工作。

二十四日 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姜翠萍,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会议。

△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

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省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检查团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五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来我市调研一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二十七日 我市邀请野村综研(上海)咨询公司公共战略部主任咨询、顾问杜蓉,就“乳山市产业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作专题讲座。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 市领导高书良、姜翠萍、王星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冯家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二十八日 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五月份

二日 市领导高书良、徐明、隋同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四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倪国良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南黄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2012“联通情”青年集体婚礼举行。市领导姜翠萍、高翠玲、陈卫萍、李德忠出席仪式。

五日 “2012年全民健身月”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并致辞。

七日 高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福生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就文化旅游产业建设方面进行参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常委王星淘陪同。

八日 “热爱地球母亲、建设生态家园”书画笔会举行。市领导张刚、赵钧波、陈卫萍、王月珍出席活动。

十日 《乳山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专家评审会召开。副市长倪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副市长田治颖会见了美国环球医学发展公司董事长约翰·鲁伊特一行。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倪国良陪同。

△ 山东麦迪斯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倪国良出席签约仪式。

十三日 2012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开幕式举行。全国老龄办副主任朱勇、中华社会救助

基金会秘书长时正新、民政部办公厅副主任胡晓春、民政部社会福利与慈善促进司副司长徐建中、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巡视员周萍、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国琳、省民政厅副厅长刘同林、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孙杏林、省老龄办副巡视员王照奎、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剑英、美中企业家商会会长孙文铁、轩辕集团总经理薛兴义、美国环球医学发展公司首席运营官罗恩·奥斯本、美国伊玛公司经理罗伯特·莫法特等各级领导和嘉宾;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各重点企业、驻乳机构主要负责人,新闻媒体记者以及部分来乳客商共同参加了开幕式。

△ “感受母爱文化、共话合作发展——2012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经济合作交流”举行。市五大班子有关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旅游产业专题讲座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各镇区、市直部门、涉旅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机关干部参加讲座。

△ “大爱中华——助学助教行”走进乳山——全国特级教师网学习卡捐赠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并致辞。

十四日 潮汐湖生态修复与岸带资源整治工程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仪式。

△ 塔岛湾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授牌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仪式。

△ “百万孤老关爱行动——仁爱礼包”全国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市领导高书良、毕兴

全、陈卫萍出席仪式。

十五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来我市视察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 “志愿有我 精彩有你”——乳山市“十佳巾帼志愿者”表彰暨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会举行。市领导姜翠萍、高翠玲、陈卫萍、宫洪霞出席会议。

十六日至十七日 威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出席会议。

十七日 全市扶残助残、残疾人自主创业先进事迹报告会召开。市领导毕兴全、刘航周、温训昌、冯曰竹出席会议。

十八日 市领导隋建波、徐明、王祥芹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调度部分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

二十一日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副主任郭增奎率检查验收组来我市，对国防教育基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钧波，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三日 威海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学文来我市崖子镇岛子村视察包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毕兴全陪同。

二十四日 全市防震避震应急疏散演练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二十五日 全市机关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经济奖励暨民情走访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会议。

△ 全市伏季休渔暨海上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九日 纪念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确立暨山东省计生协会成立 30 周年文艺汇演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活动。

△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倪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日 第三届“大乳山杯·十大母亲”、第四届“正华情·十大孝星”颁奖典礼举行。市领导毕兴全、姜翠萍、高翠玲、陈卫萍、李德忠出席典礼。

△ 国家乙型肝炎防治示范区暨推进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并致辞。

三十一日 副省长夏耕带领省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建设厅等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在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副市长傅广照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陪同。

△ 威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参加会议。

六月份

一日至二日 威海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结对大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会议和农超对接会议举行。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温训昌出席会议。

一日 副市长陈卫萍带领教育、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视察督导高考中考组织

准备工作。

二日 全市产业招商暨项目推进调度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各产业招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参加会议。

△ 2012年快乐向前冲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举行。市委常委王星淘参加启动仪式。

三日 2012乳山市产学研对接暨金融合作推进大会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四日 山东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在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董天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学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丛龙海陪同。

十一日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领导徐明、姜翠萍、刘航周、王月珍出席仪式。

十一日至十二日 全省合同能源管理暨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会议。

十二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威海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学文的陪同下,在我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工程进展情况。市领导高书良、毕兴全、徐明陪同。

△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来我市调研三夏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 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与日本滋庆职业教育集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

十三日 “安全生产月主题咨询日”活动举行。市领导徐明、赵钧波、王月珍出席活动。

△ 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会议。

十四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来我市调研“三农”工作。市领导高书良、毕兴全、温训昌陪同。

△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常委王星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马石山专题调研红色文化旅游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十八日 山东省党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在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威海市长王学文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去年“7·25”特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工作。市领导高书良、毕兴全、王祥芹陪同。

二十一日 全市2012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会议召开。市领导毕兴全、于新建、温训昌、李德忠出席会议。